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宗文峰、总经理胡世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水渔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2		
公司网址	www.cofc.com.cn		
电子信箱	cofcbs@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明	吕慧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电话	(010) 88067448	(010) 88067461
传真	(010) 88067463	(010) 88067463
电子信箱	chenming@cofc.com.cn	Lvh1000798@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28633H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与中国水产华农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中水渔业”6,237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产华农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05】1491 号文的批准，2006 年 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敏、周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21,523,302.38	378,756,392.67	37.69%	296,131,0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869,695.29	21,048,280.82	-1,244.37%	54,306,7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43,690,221.71	16,248,585.31	-1,599.76%	-34,461,89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73,380.22	-15,662,680.07	510.36%	93,147,0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0659	-1,244.16%	0.1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0659	-1,244.16%	0.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7%	2.51%	-36.58%	6.6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851,504,349.20	929,036,131.02	-8.35%	935,140,0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453,634.41	842,233,388.66	-30.61%	836,895,356.5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117,599.52	105,210,518.05	132,049,144.69	142,146,0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5,462.90	15,345,202.00	-7,255,731.75	-253,334,6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8,161.55	14,985,214.42	-7,514,788.62	-255,618,8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7,562.94	-19,176,932.78	78,326,272.06	63,971,603.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0,934.67	-11,768.85	93,073,07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6,249.22	4,229,571.43	9,159,571.4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98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242.47	581,334.27	-1,664,66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9,40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983.09	-558.66	-120.00	
合计	2,820,526.42	4,799,695.51	88,768,687.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中西部太平洋的金枪鱼延绳钓、西南大西洋和东南太平洋的鱿鱼钓、北太平洋的秋刀鱼舷提网、西非的中上层拖网等远洋捕捞业务和海产品的加工贸易以及渔船维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鱿鱼、秋刀鱼、海带、紫菜、蚝油等，以及其他贸易类休闲食品。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远洋捕捞业、水产品加工业及渔船修造业等都处于发展成熟阶段，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在远洋捕捞方面，公司的金枪鱼船队规模位居国内第一；鱿鱼钓船队虽然规模不大，但是管理水平行业领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新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对其控股 57%，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固定资产	新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对其控股 57%，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无形资产	新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对其控股 57%，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建工程	新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对其控股 57%，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	新增加美国洛东仓库，位于美国洛杉矶，主要用于自用和出租。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美国洛东仓库	购买	650 万美元	美国洛杉矶	自用、出租	自有产权	良好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有着较好的资源获取能力。公司以国内农业龙头企业——中农发集团为股东依托，在政策支持、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获取能力。

2. 主业项目有突出的集约管理能力。公司主业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体系完整健全，日趋成熟，在集约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好的行业竞争优势。

3.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有基础。经多年发展，我公司南太金枪鱼项目规模居同业之首；南美鱿鱼钓、北太秋刀鱼等项目也具有良好的行业位势。

4. 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公司从决策层、经营层到海上船队，都对远洋渔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很好的掌控力，对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律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认识，具有开拓精神，有完善、科学的规章制度和敢于拼搏的企业文化，为公司持续向上、稳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属农业类海洋渔业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远洋水产品的捕捞、储运、销售和进出口以及紫菜、海带等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等。2015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保稳定、促转型、谋增长”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发展战略要求，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开拓进取、改革创新，通过一系列举措努力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2015年，公司共捕捞各种鱼货30,016吨，同比去年26,635吨增长了13%，实现捕捞收入约34,423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阿根廷鱿鱼11,074吨，同比下降2%；金枪鱼13,068吨，同比增长10%；秋刀鱼产量2,165吨，同比下降30%；秘鲁鱿鱼1,911吨，同比增长321%，本报告期新增杂鱼产量1,798吨。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152.33万元,同比2014年37,875.64万元增加37.69%；利润总额-35,733.31万元，同比2014年2,009.49万元减少37,742.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86.97万元，同比2014年2,104.83万元减少26,191.80万元。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阳洲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公司正通过司法手段，合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努力恢复新阳洲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1,523,302.38	100%	378,756,392.67	100%	37.69%
分行业					
捕捞收入	344,229,783.68	66.00%	343,870,250.72	90.79%	0.10%
修船	7,102,311.02	1.36%	27,311,283.16	7.21%	-73.99%
零售收入	69,609,705.84	13.35%	6,818,873.50	1.80%	920.84%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18.50%			
其他	4,123,822.69	0.79%	755,985.29	0.20%	445.49%
分产品					

金枪鱼	226,384,908.76	43.41%	223,613,429.68	59.04%	1.24%
鱿鱼	136,844,392.49	26.24%	115,905,439.79	30.60%	18.07%
秋刀鱼	19,147,169.33	3.67%	25,267,883.23	6.67%	-24.22%
杂鱼	12,315,854.66	2.36%			
其他鱼类	19,147,164.28	3.67%	6,394,781.18	1.69%	199.42%
修船款	7,102,311.02	1.36%	6,818,873.50	1.80%	4.16%
水产品	96,457,679.15	18.50%			
其他	4,123,822.69	0.79%	755,985.29	0.20%	445.49%
分地区					
国内	317,257,983.17	60.83%	209,246,490.98	55.25%	51.62%
国外	204,265,319.21	39.17%	169,509,901.69	44.75%	20.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捕捞	344,229,783.68	311,651,811.13	9.46%	0.10%	-9.18%	9.25%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分产品						
金枪鱼	226,384,908.76	205,959,784.77	9.02%	1.24%	-8.89%	10.11%
鱿鱼	136,844,392.49	124,985,798.55	8.67%	18.07%	12.98%	4.12%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15.37%
分地区						
国内	309,992,956.12	283,750,556.16	8.47%	7.56%	1.86%	3.85%
国外	149,694,024.28	128,829,885.40	13.94%	66.73%	28.46%	20.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分产品						
水产品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分地区						
国内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22,000万元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55%的股权，至2015年1月5日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详见中水渔业2015-046号公告），故本报告期对该公司持股57%。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捕捞业	销售量	吨	27,892	26,431	5.53%
	生产量	吨	30,016	26,635	12.69%
	库存量	吨	7,812	6,305	23.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捕捞	材料消耗	56,681,782.13	12.01%	57,417,880.24	15.12%	-1.28%
捕捞	燃料	83,554,204.59	17.70%	102,221,514.89	26.92%	-18.26%
捕捞	折旧	24,041,862.17	5.09%	23,086,939.16	6.08%	4.14%
捕捞	人工成本	81,650,287.86	17.29%	78,569,642.29	20.69%	3.92%
捕捞	修理费	5,994,984.72	1.27%	11,356,937.11	2.99%	-47.21%

捕捞	运输费	27,713,297.92	5.87%	33,111,739.70	8.72%	-16.30%
捕捞	其他	32,015,391.73	6.78%	37,370,457.29	9.84%	-14.33%
修船	直接材料	1,586,927.41	0.34%	2,087,030.49	0.55%	-23.96%
修船	人工成本	4,943,691.37	1.05%	4,138,520.87	1.09%	19.46%
修船	制造费用	4,416,061.86	0.94%	2,898,896.98	0.76%	52.34%
修船	其他	52,500.41	0.01%			
水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75,926,191.18	16.08%			
水产品加工	直接人工	2,358,262.21	0.50%			
水产品加工	直接动力	424,746.90	0.09%			
水产品加工	制造费用	2,925,657.95	0.62%			
零售(贸易)	采购成本	49,137,519.58	10.41%	20,402,780.28	5.37%	140.84%
零售(贸易)	人工成本	291,159.66	0.06%	219,715.05	0.06%	32.52%
其他		18,413,896.07	3.90%	5,969,224.66	1.57%	208.4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枪鱼	材料消耗	45,500,598.21	9.64%	46,773,483.29	12.35%	-2.72%
金枪鱼	燃料	55,116,756.20	11.67%	72,244,513.16	19.07%	-23.71%
金枪鱼	折旧	14,882,242.39	3.15%	13,518,746.47	3.57%	10.09%
金枪鱼	人工成本	58,379,032.15	12.37%	55,693,327.68	14.70%	4.82%
金枪鱼	修理费	3,128,488.81	0.66%	3,537,225.90	0.93%	-11.56%
金枪鱼	运输费	299,983.41	0.06%	226,813.57	0.06%	32.26%
金枪鱼	其他	28,652,683.60	6.07%	34,065,750.32	8.99%	-15.89%
鱿鱼	材料消耗	7,128,185.64	1.51%	7,614,489.99	2.01%	-6.39%
鱿鱼	燃料	20,297,008.59	4.30%	23,910,857.88	6.31%	-15.11%
鱿鱼	折旧	6,376,172.91	1.35%	7,581,365.97	2.00%	-15.90%
鱿鱼	人工成本	16,839,885.33	3.57%	19,071,402.25	5.03%	-11.70%
鱿鱼	修理费	1,733,476.05	0.37%	2,434,733.03	0.64%	-28.80%
鱿鱼	运输费	23,182,390.79	4.91%	27,799,231.40	7.34%	-16.61%
鱿鱼	其他	49,428,679.24	10.47%	22,214,740.10	5.86%	122.50%
秋刀鱼	材料消耗	2,322,825.37	0.49%	3,029,906.96	0.80%	-23.34%
秋刀鱼	燃料	2,376,813.83	0.50%	6,066,143.85	1.60%	-60.82%
秋刀鱼	折旧	1,443,413.36	0.31%	1,986,826.72	0.52%	-27.35%
秋刀鱼	人工成本	3,035,590.37	0.64%	3,804,912.36	1.00%	-20.22%
秋刀鱼	修理费	1,116,207.17	0.24%	5,384,978.18	1.42%	-79.27%
秋刀鱼	运输费	2,660,211.57	0.56%	5,085,694.73	1.34%	-47.69%

秋刀鱼	其他	1,412,115.10	0.30%	1,712,462.20	0.45%	-17.54%
杂鱼	材料消耗	1,730,172.91	0.37%			
杂鱼	燃料	5,763,625.97	1.22%			
杂鱼	折旧	1,340,033.51	0.28%			
杂鱼	人工成本	3,395,780.01	0.72%			
杂鱼	修理费	16,812.69	0.00%			
杂鱼	运输费	1,570,712.16	0.33%			
杂鱼	其他	1,950,593.03	0.41%			
修船	直接材料	1,586,927.41	0.34%	2,087,030.49	0.55%	-23.96%
修船	人工成本	4,943,691.37	1.05%	4,138,520.87	1.09%	19.46%
修船	制造费用	4,416,061.86	0.94%	2,898,896.98	0.77%	52.34%
修船	其他	52,500.41	0.01%			
水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75,926,191.18	16.08%			
水产品加工	直接人工	2,358,262.21	0.50%			
水产品加工	直接动力	424,746.90	0.09%			
水产品加工	制造费用	2,925,657.95	0.62%			
其他		18,413,896.07	3.90%	5,969,224.66	1.58%	208.48%

说明

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为47,273.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52%，主要是由于：

(1) 水产品加工成本本期为8,163.4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新增水产品加工成本，上年同期无；

(2) 零售业成本本期为6,784.26万元，系本年度贸易业务成本，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鱿鱼贸易业务以及收购冷链物流项目所致；

(3) 捕捞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燃油成本同比下降以及阿根廷鱿鱼资源下滑导致捕捞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4) 修船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受浮船坞被撞影响，成本随承接业务的减少而减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至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的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详见中水渔业2015-046号公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新增业务和产品为水产品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至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的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以及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其涉嫌犯罪行为已被提起公诉。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6,490,674.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8.7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28.75	21.29%
2	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94,355,106.00	18.09%
3	厦门市中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991,554.32	11.69%
4	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25,797,862.75	4.95%
5	Tripacific Marine Ltd	14,336,022.19	2.75%
合计	--	306,490,674.01	58.7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6,775,165.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0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5,212,443.43	11.68%
2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31,263,254.18	6.61%
3	厦门市翔安金海丰盛水产专业合作社	21,185,324.00	4.48%
4	Seafresh (Fiji) Ltd.	19,718,775.80	4.17%
5	厦门市翔安翔嶝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	19,395,368.00	4.10%
合计	--	146,775,165.41	31.0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412,733.42	23,164,486.20	1.07%	
管理费用	70,790,556.05	49,172,353.26	43.96%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 股权, 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重组并购聘请中介机构费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06,984.56	-3,453,120.54	-24.7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54,187.95	456,143,445.73	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980,807.73	471,806,125.80	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380.22	-15,662,680.07	51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11,219.31	947,769,199.30	-9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19,140.05	869,140,372.27	-7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7,920.74	78,628,827.03	-3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1,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6,301.19	17,570,024.99	20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241.19	-17,570,024.99	-5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96,376.91	45,106,600.22	-406.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76.54%，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贸易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 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7.0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 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10.36%，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贸易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 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1.49%，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0.19%，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本期支付投资新阳洲股权转让款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27.03%，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投资新阳洲股权转让款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209.43%，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4.27%，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所致。
-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406.16%，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6,427.34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35,772.12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新并购的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99,205.54	-1.71%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349,332,847.33	-97.76%	主要是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以及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9,299,194.30	-8.20%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燃油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1,236,744.28	-0.35%	船员工伤事故赔偿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少数股东损益	-116,851,513.59	32.70%	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1,222,938.92	18.93%	297,443,296.85	32.02%	-13.09%	本期支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应收账款	24,294,336.11	2.85%	14,812,180.56	1.59%	1.26%	本期应收金枪鱼货款以及贸易货款
存货	152,078,573.75	17.86%	139,240,927.38	14.99%	2.87%	
投资性房地产	41,840,465.41	4.91%			4.91%	本期收购冷链物流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77,127,527.40	9.06%	74,166,874.17	7.98%	1.08%	
固定资产	298,360,256.61	35.04%	259,316,079.45	27.91%	7.13%	
在建工程	14,271,474.98	1.68%	18,210,248.61	1.96%	-0.28%	
短期借款	69,892,900.62	8.21%			8.21%	收购张福赐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5% 股权, 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期借款	15,464,744.05	1.82%			1.82%	本期收购冷链物流项目
预付账款	8,685,205.67	1.02%	25,868,133.53	2.78%	-1.76%	预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收购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收款	58,072,771.17	6.82%	83,355,523.51	8.97%	-2.15%	本期应收燃油补贴同比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811,379.15	0.33%	12,398,149.18	1.33%	-1.00%	本期摊销入渔年费
无形资产	12,499,420.03	1.47%	2,620,693.25	0.28%	1.19%	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 股权, 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应付账款	45,306,385.37	5.32%	15,869,821.87	1.71%	3.61%	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 股权, 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应交税费	27,597,096.65	3.24%	670,604.12	0.07%	3.17%	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应付款	78,566,913.74	9.23%	9,955,641.27	1.07%	8.16%	本期应付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收购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000,000.00	40,210,000.00	282.9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式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等	收购	176,000,000.00	55.00%	自有资金	无	无	水产品	持股比例达到 57%	43,240,000.00	-256,831,202.59	是		
合计	--	--	176,000,000.00	--	--	--	--	--	--	43,240,000.00	-256,831,202.5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等	64,102,568	91,160,975.17	-84,114,812.13	98,277,247.43	-257,991,182.19	-256,831,202.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9,827.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9%，营业利润-25,799.12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 67%，净利润-25,683.1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72%。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 亿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

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以及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其涉嫌犯罪行为已被提起公诉。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远洋渔业处在机遇和挑战共存、发展与调整并行的格局没有改变。我国远洋渔业于1985年以小型拖网渔船进行过洋性渔业生产起步，90年代中期开始发展大洋性渔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不过近年来进入瓶颈期，年捕捞产量基本在100-130万吨之间波动，产值百亿元左右。2012年，国家出台海洋渔船更新改造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国内专业远洋渔船建造工作，新增上千艘远洋渔船，随着这批新建渔船的投产，加上主要作业海域-西南大西洋公海渔业资源很好，2015年，全国远洋渔业产量突破200万吨，创历史新高，预计整个“十三五”期间，年均产量维持在200万吨左右。

虽然生产规模不断增大，但主要业务集中在捕捞生产上，产品以原条鱼为主，高附加值加工产品、市场开发与营销环节薄弱，生产服务支撑体系脆弱，渔船装备水平较低，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尚未进入品牌时代，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目前，我国远洋渔业进入新的调整、转型时期，预计今后的发展趋势为：一是发展大洋性渔业，针对尚有开发潜力的中上层鱼类、头足类、南极磷虾等品种，扩大捕捞规模；二是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通过转变合作模式、提升管理水平、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并购等，推动过洋性渔业转型升级；三是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发展水产品加工、贸易等；四是加强渔业生产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国外渔业基地和海上生产平台，开展渔港码头、鱼货仓储物流、渔船修理、海上运输、加油等增值业务。

2. 公司发展战略

按照“捕捞为基、构筑平台、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公司发展要由远洋捕捞向陆上渔业服务业和市场营销延伸，通过创新增长方式，逐步实现从生产型到生产经营型，从资源要效益到市场要效益两个重大转变，实现公司协调稳定、持续发展。

3.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捕捞为基、构筑平台、调整结构、升级转型”的战略方针，以“团结一致向前看，改革创新谋发展”为各项工作的主旋律，坚持“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的总基调，攻坚克难，奋力开拓，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努力做好主营业务，探索引入新业务，确保生产经营稳定。

(1) 全力以赴做好企业主营业务板块的生产管理工作。

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挖掘内涵增长潜力，加快推进存量结构优化重组，实施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来说就是要提高金枪鱼、鱿鱼/秋刀鱼、拖网等三个主营业务板块的管理水平，从资源整合、生产调度、成本控制、科技投入等各方面入手，保持并合理提升存量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 坚持以财务管理为核心，苦练内功、减本增效，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完善预算、加强考核，细化落实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进一步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进一步加强对库存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强化降成本费用目标责任，实时跟踪监控，确保落实到位。认真排查、诊断成本费用管理的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加强与先进企业对标，健全成本管控责任制度和目标考核机制。将绩效指标进行层层分解、月月跟踪，使公司上下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的绩效动态，监控及分析存在的问题。改革考核体系，缩短考核周期、简化考核主体，做到“人人身上有指标”，从而提高企业整体绩效。

(3) 以积极、稳健的态度推进对外并购，逐步实现“求生存、谋发展”的战略决策。

组织专门班子和团队，建立完善并购项目库，扩大目标项目与目标资产的储备。加强跟踪调研，围绕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渔业服务等领域，重点并购科技含量高、机制新、前景好、影响大的项目，为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如各方面

条件成熟，拟实施文莱和斐济两个项目的并购；继续收集信息，认真调研在近期内实施南美阿根廷、乌拉圭和尼加拉瓜渔业项目的可能性。

(4) 继续深化重组整合，为集团远洋渔业整体上市奠定基础。

远洋渔业重组事关集团整体长远发展，虽然因为客观因素未能如期完成，但是重组目标不变。2016年，将择机实施资产重组，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实现转型升级，保持和扩大在国内远洋渔业领域的领先优势，缩短与世界先进同行企业的差距，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5) 认真加强风险管控。

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针对经营环境可能出现的变化，做好风险辨识和评估，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定防控策略和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效性。落实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对运营指标进行全方位监控。针对年度决算审计、监事会检查、内部审计等发现问题、内控缺陷及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弥补短板，加强薄弱环节。

(6) 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解决大连南成和新阳洲公司问题

一是修船业务方面请中水公司协调配合，为南成公司争取更多的修船任务，解决南成无船可修、人才难留的窘境，保持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为2016年企业减亏打下一定的基础。二是配合并督促律师加快工作进度，与法院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完成浮船坞被撞事件的诉讼程序，争取尽快拿到赔偿款项，维护企业及职工利益。三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张福赐的控告工作，同时尽快恢复新阳洲公司的生产经营。

(7) 安全第一，一如既往地要把安全生产当作头等大事狠抓不放。

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强化安全投入和教育培训，继续狠抓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重大危险源管理，继续开展企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保持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可能遇到的风险

(1) 渔业资源波动风险。从目前看，金枪鱼源虽然处于历史较好水平，但根据经验，明后年会处于资源下降的局面，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投入渔场的渔船总量过度，资源被摊薄，单船生产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鱿鱼资源已经出现明显衰退，预计短期内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2) 销售价格变动风险。虽然目前金枪鱼的售价较好，但是不排除受欧盟债务危机影响，出现价格下滑的趋势；鱿鱼价格受产量下降影响，价格同比增加，但整体经济效益不容乐观。

(3) 人力资源风险。随着近几年投产渔船的增加，优秀职务船员紧缺局面还在持续，且流动性明显加大，稳定性差，对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5.拟采取的措施：

(1) 将现有在线外作业的鱿钓渔船逐步转入线内生产，避开线外产能过剩、产量摊薄影响。

(2) 继续加大国际船员聘用数量，降低劳务成本；改革船员聘用机制，吸引优秀职务船员；进行企业内部薪酬制度改革，鼓励优秀管理人才向一线流动；加大生产经营科学考核力度，激励与约束并行，激发一线生产活力。

(3) 开辟离渔场更近的新的卸鱼基地，侧重提高价格比较坚挺的冰鲜金枪鱼生产水平，通过改变产品结构适应市场结构变化；继续维护和加大国内金枪鱼市场开发，确保销售顺畅。

6.2015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的经营计划主要包括加强存量业务管理、做好并购企业整合、稳步推进对外并购和切实做好资产重组，其中存量业务管理方面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并购企业整合方面对新并购的新阳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夯实管理基础、理顺监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受原控股股东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生产经营不正常，目前已诉诸法律手段；对外并购方面，投资3,852万元，购买了一个位于美国洛杉矶郡的仓库（冷库），主要用于自营贸易和出租，2015年5月22日完成过户手续，截止2015年底，实现租金收入152万元人民币，自营贸易业务突破1,914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199%；资产重组方面由于拟重组的中渔环球公司2015年实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盈利预测水平相比有重大差异且所处行业支持政策尚未明确，未来业绩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较长时间处于中止状态，影响了中渔环球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下一步的发展规划。中国水产提议，终止与本公司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1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情况
2015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5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6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6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7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8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高管增持股份情况
2015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高管增持股份情况
2015年09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收购厦门新阳洲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控股股东如何解决同业竞争情况
接待次数			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明确了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31日实施完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已连续实施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240,869,695.29	0.00%	0.00	0.00%
2014年	12,778,200.00	21,048,280.82	60.71%	0.00	0.00%
2013年	17,570,025.00	54,306,788.37	32.3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公司在2014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份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6月30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2014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阳洲2014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439万元,张福赐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利润以现金或新阳洲股权进行补偿。鉴于张福赐无法以现金补偿,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2014年承诺业绩。2015年12月2日,新阳洲2%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3)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新阳洲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张福赐金额为 15,358,611.89 元。张福赐承诺，在收到中水渔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22,000,000.00 元后的 3 日内及股权交割日前，以现金方式还清上述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水渔业将交易价款的 10%即 22,000,000.00 元汇入新阳洲的指定账户；同日，新阳洲已将上述 15,358,611.89 元款项扣除，并将剩余 6,641,382.11 元汇入张福赐的个人账户，至此，张福赐已按约定偿还该笔 15,358,611.89 元欠款。
	(4)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张福赐承诺：张福赐同意承担新阳洲为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建设”）与工行湖里支行签订的融资、担保合同协议等提供保证给新阳洲带来的所有损失（约 3000 万），具体金额以张福赐及中水渔业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该笔款项将在张福赐收到中水渔业支付的第二笔交易款后的 3 日内以现金方式还清。同时张福赐、新阳洲承诺，新阳洲将尽快与工行湖里支行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湖里[保]字 0022 号）。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鉴于新阳洲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进行审计，经中水渔业与张福赐协商，确认截至当时四海建设担保给新阳洲带来的损失为 3500 万。2015 年 1 月 9 日，张福赐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新阳洲支付了 3,500 万元。
	(5)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新阳洲的预付账款中，预付厦门市翔安翔嵒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盛合作社”）62,493,329.37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张福赐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代海盛合作社还清上述预付账款。如张福赐在实际代偿预付账款时，新阳洲对海盛合作社预付账款余额有变化的，以代偿当日的余额为准。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股权交割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阳洲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针对海盛合作社的预付账款已无余额，故张福赐无需代偿上述预付账款。
	(6)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福赐承诺将其所持新阳洲 15%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质押给中水渔业，以担保其在相关协议以及各项承诺项下义务的履行。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翔)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4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张福赐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新阳洲 15%的股权质押给中水渔业，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在中农发集团远洋渔业产业中的战略定位为远洋渔业板块整合和持续发展的平台；二、中农发集团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远洋渔业板块中经营业绩良好、运营情况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分批注入中水渔业；三、不利用对中水渔业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中水渔业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中水渔业持续稳定发展。	2012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为履行于2014年3月31日启动了远洋渔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重组过程中，因行业支持政策不明确而影响资产评估等原因于2015年7月27日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中止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未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其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新情况而无法办理，公司将在取得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取消此承诺事项。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占用新阳洲巨额资金，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经审计新阳洲2015年经营业绩亏损。公司将根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张福赐履行业绩承诺。三、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其主要原因是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2015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盈利预测水平相比有重大差异；标的企业所处行业支持政策尚未明确，未来业绩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2016年3月23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更改控股股东原有的承诺事项。</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派出人员工资及社保	0	45.26	45.26	0	现金清偿	0	
合计			0	45.26	45.26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8%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并购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个人占用公司资金1.68亿元，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无法取得对方单位确认，会计师事务所也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为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

上述事项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没有完成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2015年度0.43亿元的业绩承诺。同时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确认。同时为查明和追偿张福赐个人占用新阳洲公司的1.68亿元资金，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的债务风险，公司已经通过新阳洲公司对张福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提起控告，目前已经厦门市公安局受理。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的说明：

1、新阳洲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8亿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账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1.06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5亿元，其中应收原大股东张福赐1.68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张福赐及家属房产为新阳洲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已抵押的房产预计可以用于抵偿张福赐的欠款，该房产经评估价值为0.26亿元，因此对张福赐的欠款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1.43亿元。

2、根据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张福赐签定《的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补偿措施：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后，确认需要补偿的，张福赐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因张福赐在新阳洲公司尚有欠款1.68亿元，一直无还款迹象，新阳洲公司已资不抵债，基于对张福赐已无偿还能力、新阳洲公司股权已无价值判断，此债权存在信用风险，本期未对张福赐应补偿本公司的债权进行账务处理。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的去向，同时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在查明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去向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协议或司法手段尽最大可能追偿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同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机将张福赐所持有的新阳洲43%股权及其个人房产通过以股抵债、房产清偿等方式尽可能将张福赐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6月30日双方确定后，董事会将要求张福赐按承诺的业绩进行补偿，届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并及时公告执行情况。

4、加强对新阳洲的内控监督，建立健全新阳洲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中水渔业及时掌握新阳洲公司的即时生产经营动态，确保新阳洲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同时努力盘活新阳洲公司存量资产、整合现有资源，力争使新阳洲公司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二、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亚太出具带强调意见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 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我们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意见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至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的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周燕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2013年3月9日下午,因受大风影响,才华航运有限公司下简称才华航运)所属"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失控漂移至中水渔业所属子公司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南成公司)码头附近,撞向大连南成公司的"中水"("ZHONGSHUI")号浮船坞,致使该浮船坞、固定该浮船坞的水泥墩、码	17,400	否	我方根据法院要求委托乌克兰专家对受损浮船坞进行了检测,并将相关报告提交法院。2015年9月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双方在浮船坞检测鉴定应适用的相关标准上存在较大分歧。我方根据法院要求补充提交了俄罗斯相关规范的翻译稿。法院已开始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无	无		

头及正在修理船舶以及其他财产严重受损。大连南成浮船坞已经不能正常使用，此次事故对大连南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张福赐在重组中出具的多项承诺未如期履行，交易标的资金被占用，加之交易标的陷入生产停滞状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信息披露不及时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	根据违规情节，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		
张福赐	其他人员	张福赐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张福赐未如期履行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张福赐占用交易标的资金；交易标的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恶化；中水渔业及相关当事人未及对签署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鉴于违规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对张福赐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张福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在2014年底新购的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中，因原股东张福赐个人涉嫌占用新阳洲公司巨额资金，导致新阳洲公司2015年度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同时张福赐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未如期履行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及对前述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为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两次发出《问询函》，并出具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查和现场核查。

2016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水渔业出具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对张福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我公司在知悉新阳洲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及时将该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要求我公司立即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予以准确披露。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16.74	0.29%		否	现金	116.74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26	0.00%		否	现金	0.26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4.05	0.01%		否	现金	4.05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796.67	1.99%	787	否	现金	796.67	2015年12月16日	2015-045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661.07	4.14%	2,627	否	现金	1,661.07	2015年12月16日	2015-045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装卸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9.59	0.05%		否	现金	19.59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43.96	0.11%		否	现金	43.9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7.74	0.02%		否	现金	7.74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8	0.01%		否	现金	2.8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港杂费用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9	0.01%		否	现金	2.9		
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	接受劳务	修造船款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828.16	2.06%		否	现金	828.16		

	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鱼货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49.13	0.10%		否	现金	49.1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鱼货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6.02	0.03%		否	现金	16.02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鱼货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42.86	0.48%		否	现金	242.86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鱼货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540.62	3.07%		否	现金	1,540.62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鱼货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07.61	0.21%		否	现金	107.61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修船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51.28	0.10%		否	现金	51.28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49			否	现金	0.49		
合计				--	--	5,491.95	--	3,41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垫派出人员工资及社保	是	0	45.26	45.26			0
张福赐	其他关联方	挪用占用款	是		16,841.61				16,841.6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阳洲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关联方债务：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3,414,580.99元，同期获得理赔款599,732.96元；2014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2,680,634.61元，同期获得理赔款342,772.81元。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5.01.01	2015.12.31	合同	2,678,908.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物业公司	仓库	2015.01.01	2015.12.31	合同	48,384.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物业公司	仓库	2015.07.01	2016.06.30	合同	12,600.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制品厂	冷库	2015.08.01	2016.07.31	合同	1,784,563.0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0.01	2016.09.30	合同	139,999.8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09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17.45	17.45	已全额收回
平安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12月21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9.21	9.21	已全额收回
民生银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18.2	18.2	已全额收回

建设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15.84	15.84	已全额收回
合计			8,000	--	--	--	8,000		60.7	60.7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2002年与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协议规定本公司自2003年起10年内每年给予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一定的补偿，其中：第一年支付150万元，以后每年支付100万元，10年支付补偿金额共计1,0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已将尚未支付的600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确认。此款项因对方单位重组改制，支付期限暂无法确定。

（2）（2）2014年12月，张福赐与本公司签定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公司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公司自本公司受让股权之日起当年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数据，分别为：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共计17,523万元。如果每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或以现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以弥补2014年业绩承诺。2015年12月2日，新阳洲2%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新阳洲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25,664.42万元，与业绩承诺约定的利润差29,988.42万元，因张福赐在新阳洲公司尚有欠款16,925.21万元，截至报告日无还款迹象，新阳洲公司已资不抵债，此债权存在信用风险，本期未对张福赐应补偿本公司的业绩承诺进行账务处理。

2、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了据张福赐本人陈述，其未告知公司的以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

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担保）共计2,240万元。据此，公司向张福赐发出《问询函》，要求张福赐具体列明上述2,240万元债务中各笔债务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数额、利率、贷款方、到期情况等），至今未得到张福赐的书面确认。公司已经2016年3月29日发布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了新阳洲已对张福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提出控告，厦门市公安局已经受理，目前正在调查中，公司对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法控制。

2013年3月9日，因受大风影响，才华航运有限公司（CAIHUA SHIPPING S.A.）（以下简称“才华航运”）所属“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失控漂离至本公司子公司大连南成公司码头附近，撞向大连南成公司的“中水”（“ZHONGSHUI”）号浮船坞，致使该浮船坞、固定该浮船坞的水泥墩、码头及正在作业船舶以及其他财产严重受损。大连南成公司浮船坞已经不能正常使用，此次事故对大连南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南成公司通过诉前财产保全方式，申请扣押了“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并于2013年7月10日按法律规定向大连海事法院对肇事方才华航运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才华航运赔偿大连南成公司各项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2）判令确认大连南成公司的索赔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3）判令才华航运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一切法律费用，大连海事法院已受理案件。

2014年，本公司委托外方专家对于受损浮船坞进行了检测鉴定后出具报告，认为浮船坞的主要构件——水泥浮箱已无法修复。公司聘请的公估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浮船坞被撞事件的公估报告，诉讼请求已变更为要求肇事方赔偿约1.74亿元。现该诉讼仍在进行中。

2015年，本公司启动为浮船坞承保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产保险理赔工作，就浮船坞碰撞保险索赔事宜与本公司达成协议，并按协议内容于11月将人民币1,42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申请加入诉讼。现该诉讼仍在进行中。

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及诉讼标的金额较大，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法对本次事故中所遭受的损失及其财务影响作出合理预计。

3、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终止了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责令整改事项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违规事项主要有：中水渔业公司2014年实施以现金方式收购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公司55%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在知悉重组收购标的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及时将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要求本公司立即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予以准确披露。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详见（2016-012号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被提起诉讼事项（详见公告2016-015）

（1）2016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工商银行要求新阳洲偿还2014—2015年期间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8,120,211.03元。该仲裁案件中新阳洲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新阳洲关联人张福庆、新阳洲关联人张胜辉、新阳洲关联人张福赐、新阳洲关联人张淑珠、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件，案件正在审理中。

(2) 2016年2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书称: 2014年12月, 新阳洲与兴业银行签订14笔《出口协议》, 合计金额2,605,00元, 期限均为120天。2015年5月, 新阳洲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5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每笔300万元, 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借款期限至2016年5月18日。除新阳洲外的其他被告提供了担保。因新阳洲在出口押汇业务中出现逾期, 兴业银行主张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因此, 原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利息39,083.35元, 共计人民币15,039,083.35元; 被告偿还出口押汇贷款2,596,533美元, 利息、罚息金额为127,877.16美元, 共计2,724,410.16美元; 被告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保全和公告费用。”法院已受理此案, 开庭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正在审理中。

(3) 于2016年1月,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书称: 2014年12月, 新阳洲、张福赐与金财公司签订协议, 新阳洲、张福赐对金财公司针对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协议, 新阳洲和张福赐应在2015年6月支付125万元的保证金。2015年9月, 张福赐向金财公司缴纳10万元保证金。因新阳洲在担保业务中出现逾期, 因此, 原告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支付保证金、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4,871,495元; 被告张福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新阳洲、张福赐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法院已于2016年2月26日开庭审理此案, 尚未宣判。2015年12月18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根据金财公司的申请, 冻结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37.2%(实际应为35.2%)的股权, 保全期限为二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正在审理中。

(4) 于2016年2月, 徐建南(“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书称: 2014年1月29日新阳洲与徐建南签订《借款合同》, 由新阳洲借款人民币200万元, 期限1年, 利息为每月3%, 除新阳洲外, 其余被告均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新阳洲及其他被告未按时还款。因此, 原告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344.8万元; 除新阳洲外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于2016年3月9日开庭审理此案, 尚未宣判。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正在审理中。

2、提起诉讼事项(详见公告2016-011)

因新阳洲股东张福赐存在占用新阳洲资金1.68亿元、隐瞒以新阳洲名义的账外借款和以新阳洲担保的个人借款等违法违规事项, 2016年3月30日, 本公司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对其进行控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该案件已经厦门市公安局受理, 正在调查当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对张福赐的调查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1	0.00%				53,250	53,250	59,131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5,881	0.00%				53,250	53,250	59,131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1	0.00%				53,250	53,250	59,131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449,119	100.00%				-53,250	-53,250	319,395,869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19,449,119	100.00%				-53,250	-53,250	319,395,869	99.98%
三、股份总数	319,455,000	100.00%						319,45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使得公司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宗文峰			11,250	11,25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胡世保	4,500	1,500	0	4,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荆春德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张光华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佟众恒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王忠尧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邓荣成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陈明	1,381	460	4,500	5,881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合计	5,881	1,960	53,250	59,13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0	0	81,003,133		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746	0	65,032,900		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0	0	43,009,713		0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0.90%	2,888,607	2,550,268	0	2,888,607		0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65%	2,063,813	-183,895	0	2,063,813		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933,611	1,933,611	0	1,933,611		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1,900,000	1,900,000	0	1,900,000		0
改宏业	境内自然人	0.56%	1,792,900	475,621	0	1,792,9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09,710	610,710	0	1,409,710		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增持 746 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2,888,607	人民币普通股	2,888,607
胡光剑	2,063,813	人民币普通股	2,063,813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1,933,611	人民币普通股	1,933,611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改宏业	1,7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71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71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增持 746 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十大股东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062,706 股，持股比例为 0.65%；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刘身利	1985 年 06 月 25 日	10000305-7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农发种业 63,087,248 股股份，通过所属全资企业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农发种业 100,100,000 股股份，在农发种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 37.69%。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中牧股份 225,620,900 股股份，占中牧股份总股本的 52.49%。其中，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中牧股份 225,02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5%；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中牧股份 600,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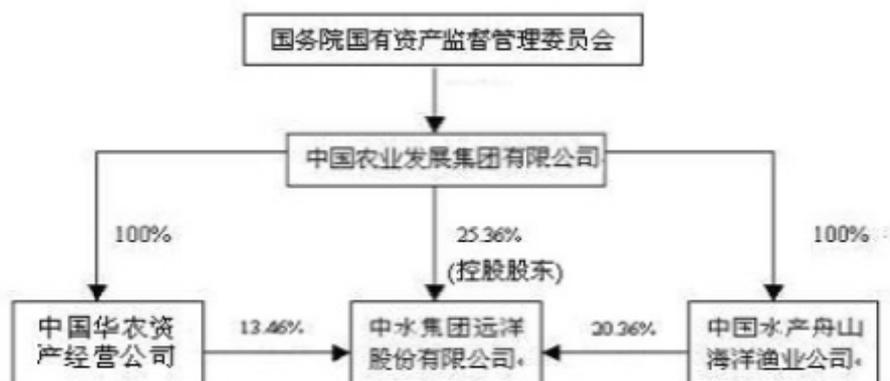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刘身利	1985年06月25日	10000305-7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农发种业 63,087,248 股股份，通过所属全资企业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农发种业 100,100,000 股股份，在农发种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 37.69%。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中牧股份 225,620,900 股股份，占中牧股份总股本的 52.49%。其中，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中牧股份 225,02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5%；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中牧股份 600,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董恩和	1963 年 01 月 01 日	29,100 万元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水产品加工、速冻食品、罐头制造、销售；海洋捕捞、水产养殖、渔轮渔机修造、绳网加工；本公司自产的食品、饲料的出口和生产所需机械设备、船用仪器仪表、原辅材料、船舶、渔网渔具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电力转售（限厂区内下属企业）；航道疏浚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海上运输等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陈汉清	1988 年 04 月 23 日	12,21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食品、农产品、土产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家具、花鸟鱼虫、焦炭；采购供应生产农、牧、渔名特优产品所需的重新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丝绳、钢绞线、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种植草皮、苗木；货物进出口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吴湘峰	董事长	离任	男	60	2010年11月19日	2015年10月30日	0	0	0	0	0
宗文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23日	0	15,000	0	0	15,000
田金洲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0	0	0
胡世保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23日	6,000	0	0	0	6,000
康太永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0	0	0
程庆桂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9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0	0	0
贾建国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0	0	0
刘振水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0	0	0
张军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9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0	0	0
荆春德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10,000	0	0	10,000
张光华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现任	男	53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0	10,000	0	0	10,000
佟众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0	10,000	0	0	10,000
邓荣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0	10,000	0	0	10,000
王小霞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44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王忠尧	总经济师	现任	男	54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10,000	0	0	10,000
陈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2	1997年12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1,841	6,000	460	0	7,381
合计	--	--	--	--	--	--	7,841	71,000	460		78,38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湘峰	董事长	离任	2015年10月30日	退休
宗文峰	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0月30日	职务变动
胡世保	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0月30日	职务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吴湘峰先生：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水产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长吴湘峰先生已至退休年龄，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吴湘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

宗文峰先生：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国际渔业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6日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10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举公司现董事总经理宗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解聘宗文峰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田金洲先生：2008年12月任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09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胡世保先生：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0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聘任现公司董事胡世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胡世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康太永先生：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北京泛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2010年11月19日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庆桂女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纪监审计局局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建国先生：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刘振水先生：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张军伟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主管，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荆春德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

张光华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理助理、兼综合业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佟众恒先生：曾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荣成先生：曾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代表处代表；2013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计划部总经理，2014年9月1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小霞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9月11日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忠尧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总经济师。

陈明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湘峰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11日	2015年08月01日	是
田金洲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07月25日	2015年01月01日	是
胡世保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3年12月27日	2015年09月01日	是
贾建国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2012年08月02日		是
刘振水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2008年01月02日		是
在股东单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太永	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北京泛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4年03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董事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管人员报酬依据岗位工资和公司效益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月支付高管及职工监事的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
宗文峰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男	51	现任	40.47	否
田金洲	董事	男	58	现任		是
胡世保	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男	49	现任	16.87	否
康太永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00	否
程庆桂	独立董事	女	69	现任	8.00	否
贾建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是
刘振水	监事	男	52	现任		是
张军伟	职工监事	男	39	现任	26.31	否
荆春德	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男	51	现任	35.66	否
张光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3	现任	35.78	否
佟众恒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5.60	否
王忠尧	总经济师兼工会主席	男	54	现任	35.78	否
邓荣成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5.18	否
王小霞	总会计师	女	44	现任	35.06	否
陈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待遇)	男	52	现任	35.60	否
合计	--	--	--	--	348.3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8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35
合计	1,0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5
本科	104
专科	101
中专及以下	858
合计	1,088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建立以效益为导向、考核为基础的动态薪酬分配调整机制。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人员实行岗位业绩工资制度，其他人员采取联产计酬、业务提成、计时计件等多样的薪酬分配形式。

3、培训计划

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素质提高需要，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以培训计划为主要依据由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安排员工培训事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架构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决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内容的公司制度框架，形成公司各层次的制度行为规范，明确分工，各尽其责。2015年，公司在2012版《内控制度汇编》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舆情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各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均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计投票制，在重大事项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没有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举办的董事培训，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并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全部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举办的监事培训，充分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并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检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实行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制定有《岗位责任制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下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每年根据企业效益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对高管及员工进行绩效考评，确定奖惩及职级的升降，起到了较好的激励约束作用。

（6）关于履行社会责任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积极履行与企业自身相匹配的社会责任，能够尊重银行、债权人、股东和国内外政府、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实现了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之间的和谐统一。

（7）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公司基本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

在知悉重组收购标的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为查明具体情况聘请了审计机构对该公司进行财务审计(2015年9月25日完成),但该公司董事会未将此事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相关信息,但不够完整,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均根据监管部门和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了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在敏感信息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设有专人、专用电话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派专人负责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因改制上市原因,公司在主业之一的南美鲑鱼生产上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存在着同类捕捞业务。	2014年以来,中农发集团启动了以中水渔业为平台,推进远洋渔业板块资源整合的工作,拟通过中水渔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发集团所属中国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实现中农发集团所属远洋渔业优质资产上市。	鉴于产业政策、企业经营环境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中农发集团难以再对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进行具体时间上的安排。但根据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远洋渔业板块整合和持续发展的平台,中农发集团仍将积极努力把集团远洋渔业板块中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逐步注入中水渔业,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4%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15 年 03 月 21 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5-01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5 年 06 月 1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5-02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康太永	10	7	3	0	0	否
程庆桂	10	7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实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运行进展情况；在董事会会上行使职权并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的全过程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财务信息全面、客观、真实，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规、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外担保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了考核和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董事会年初规定的经营业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国资委的基本薪酬政策，同意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由公司与高管人员签订绩效责任书，明确全年绩效责任指标，次年年初对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为绩效工资核定的主要依据。集团公司每年安排对公司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后为企业评级并核定主要负责人年薪。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15 年收购了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逐步从经营管理权力制衡、关键管理岗位管控、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建设等方面采取了措施,截止 2015 年底新阳洲已经起草了《新阳洲内控制度(试行)》,从公司治理、人事制度管理、财务制度管理、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综合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建设,具体包括《新阳洲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阳洲总经理工作细则》、《新阳洲薪资管理规定》、《新阳洲财务管理制度》等 30 多项内部控制制度,由于是刚刚收购完成的企业,在企业管理由民营管理模式到上市公司管理架构的转换过程中,尚需相互融合,在制度建设推进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个,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具体重大缺陷分别为:

缺陷 1: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未执行与对供应商、客户的对账制度,未取得经对方确认的对账单,未能严格执行货款回收制度,无赊销回款控制措施,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 缺陷整改情况

新阳洲在 2015 年 12 月份起草了《新阳洲销售管理办法》、《新阳洲货款回收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在进一步完善中。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可能存在的应收款项减值予以估计。

(3) 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整改工作由公司主管新阳洲的公司领导牵头,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配合,督促新阳洲董事会完成,包括在已经起草的《新阳洲销售管理办法》、《新阳洲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建立合理的供应商、客户信用评估制度,对赊销款项按照信用评估结果给予合理额度和账期,完善货款回收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与供应商、客户对账机制并留存对账记录。

缺陷 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控股子公司新阳洲的未对合同进行连续编号,部分销售、采购业务未签订合同,开具的部分发货单未经收货人签字,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 缺陷整改情况

新阳洲在 2015 年 12 月份起草了《新阳洲销售管理办法》、《新阳洲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新阳洲存货管理制度》、《新阳洲合同管理办法》,该等制度在进一步完善中。

(3) 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整改工作由公司主管新阳洲的公司领导牵头,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配合,督促新阳洲董事会完成,包括在已经起草《新阳洲销售管理办法》、《新阳洲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新阳洲存货管理制度》、《新阳洲合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完备存货的出、入库手续和存货验收、发货流程。销售和采购货物除了即时结清之外均签署合同并分类顺序编号,并编制合同台账。

缺陷 3: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控股子公司新阳洲未对存货出、入库实施有效控制,部分存货出入库信息与财务账簿记录不符,存货出现账实不符现象,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 缺陷整改情况

新阳洲在 2015 年 12 月份起草了《新阳洲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新阳洲存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在进一步完善中。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存货账实不符予以调整。

(3) 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整改工作由公司主管新阳洲的公司领导牵头，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配合，督促新阳洲董事会完成，包括在已经起草《新阳洲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新阳洲存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建立合理的供应商评估制度，定期开展与供应商对账机制并留存对账记录，完善存货的出、入库手续和存货验收、发货流程等，完善定期盘点制度并对盘点结果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缺陷 4: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在收购控股子公司新阳洲的过渡期中未能识别重大投资过渡期存在的风险，新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原实际控制人张福赐已占用新阳洲巨额资金，截止 2015 年底尚未全部收回；且新阳洲原实际控制人张福赐存在未告知公司的、以新阳洲名义的借款或担保。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业务在会计期末未能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

(2) 缺陷整改情况

新阳洲在 2015 年 12 月份起草了《新阳洲印章管理办法》、《新阳洲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在进一步完善中。

(3) 整改计划

在张福赐占用的资金去向无法查明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由新阳洲对张福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提起控告，目前已由厦门市公安局受理。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整改工作由公司主管新阳洲的公司领导牵头，公司各职能部门配合，督促新阳洲董事会完成，包括在已经起草《新阳洲印章管理办法》、《新阳洲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资金管控和回收制度，加强印章管理，并建立新阳洲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个，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不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具体缺陷说明如下：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针对公司重组新阳洲 55%股权事宜，在交易对手方多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交易标的资金被占用，交易标的陷入生产停滞状态的情况下，公司未能有效的执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以致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2) 缺陷整改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进行了通报批评。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整改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事件已经引起公司的高度重视，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出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3) 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将针对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开展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训，进一步明确重大信息报告的范围，系统梳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确定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和相关责任，避免再次发生。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7.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p>	<p>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人民币。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含）以上，但不足重大缺陷的标准。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并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以下。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行政处罚，但并未对公司定期报告产生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4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水渔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0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中水渔业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中水渔业公司新并购的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未执行与客户、供应商对账的制度，未取得经对方单位确认的对账单。同时未能有效执行《货款回收管理制度》，无赊销回款控制措施，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上述重大缺陷可能对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产生影响，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减值予以估计。

2. 新阳洲公司未对合同进行连续编号，部分销售、采购业务未签订合同，公司开具的部分发货单未经收货人签字。上述重大缺陷可能影响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认定。

3. 新阳洲公司未对部分存货的出、入库实施有效控制，致使部分存货的出、入库信息与财务账簿记录不符，存货出现账实不符现象。上述重大缺陷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存货的存在性认定。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账实不符予以调整。

4. 中水渔业公司未能对重大投资进展情况实施有效管控，未能识别重大投资过渡期存在的风险，新并购的新阳洲公司在股权交接期初，原股东已占用公司巨额资金，截至2015年底尚未收回；且原股东存在未告知中水渔业公司的以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中水渔业公司尚未在2015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目前，新阳洲公司对张福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提起控告，已由厦门市公安局受理。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业务在会计期末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水渔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水渔业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6年4月27日对中水渔业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中水渔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表现在：

中水渔业公司收购标的披露信息存在违规事项，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违规事项主要有：中水渔业公司2014年实施以现金方式收购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公司55%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在知悉重组收购标的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将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 周燕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中水渔业公司新并购的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个人）占用公司资金1.68亿元，其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没有收回，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本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我们已对主要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但尚未收到回函，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中水渔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水渔业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新阳洲公司本期净利润为-2.57亿元，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为0.43亿元，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没有完成业绩承诺，中水渔业公司本期未对应补偿的债权进行账务处理；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可能存在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的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借款，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事项在会计期末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燕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22,938.92	297,443,296.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94,336.11	14,812,180.56
预付款项	8,685,205.67	25,868,13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38,729.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72,771.17	83,355,52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078,573.75	139,240,927.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1,379.15	12,398,149.18
流动资产合计	407,165,204.77	573,856,94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127,527.40	74,166,874.17
投资性房地产	41,840,465.41	
固定资产	298,360,256.61	259,316,079.45
在建工程	14,271,474.98	18,210,24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25,29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99,420.03	2,620,69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339,144.43	355,179,190.77
资产总计	851,504,349.20	929,036,13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92,900.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306,385.37	15,869,821.87
预收款项	8,732,633.74	2,156,47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517,013.66	45,492,341.63
应交税费	27,597,096.65	670,604.12
应付利息	1,182,388.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566,913.74	9,955,641.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9,571.43	699,571.43
流动负债合计	277,494,903.45	74,844,45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64,744.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97,678.56	5,597,2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62,422.61	11,597,249.99
负债合计	303,857,326.06	86,441,703.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532,425.56	332,220,77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207,944.01	-30,764,43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04,831.69	65,504,83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830,678.83	155,817,21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453,634.41	842,233,388.66
少数股东权益	-36,806,611.27	361,03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647,023.14	842,594,42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504,349.20	929,036,131.02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431,674.03	251,003,42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98,766.62	8,256,369.37
预付款项	4,825,598.18	25,672,657.62
应收利息		738,729.24
应收股利	4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0,763,874.87	177,396,955.26
存货	142,503,859.63	139,088,91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2,271.19	10,438,796.07
流动资产合计	469,866,044.52	612,595,85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37,917.96	34,007,486.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601,269.89	252,983,704.15
在建工程		18,210,24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25,29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2,233.25	521,876.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01,421.10	306,348,611.03
资产总计	766,067,465.62	918,944,46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99,937.08	15,836,661.53
预收款项	2,323,829.90	2,095,283.65
应付职工薪酬	44,956,568.31	45,343,422.31
应交税费	214,378.38	-1,279,403.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899,568.16	9,572,36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9,571.43	699,571.43
流动负债合计	123,793,853.26	72,267,90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97,678.56	5,597,2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7,678.56	11,597,249.99
负债合计	134,691,531.82	83,865,150.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949,094.08	285,949,09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674,115.35	-31,707,517.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04,831.69	65,504,831.69
未分配利润	-6,858,876.62	195,877,90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375,933.80	835,079,31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067,465.62	918,944,462.88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1,523,302.38	378,756,392.67
其中：营业收入	521,523,302.38	378,756,39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3,018,078.57	450,056,873.78
其中：营业成本	472,738,383.28	379,660,775.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543.05	299,772.64
销售费用	23,412,733.42	23,164,486.20
管理费用	70,790,556.05	49,172,353.26
财务费用	-4,306,984.56	-3,453,120.54
资产减值损失	349,332,847.33	1,212,60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9,205.54	12,679,47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92,219.23	5,558,569.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395,570.65	-58,621,003.00
加：营业外收入	29,299,194.30	78,834,38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8.49	
减：营业外支出	1,236,744.28	118,44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993.16	11,76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333,120.63	20,094,933.85
减：所得税费用	388,088.25	600,65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721,208.88	19,494,27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69,695.29	21,048,280.82
少数股东损益	-116,851,513.59	-1,554,00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3,508.92	2,276,950.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3,508.92	2,276,950.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3,508.92	2,276,950.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31,566.00	2,547,516.9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057.08	-270,566.6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164,717.80	21,771,2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313,204.21	23,325,23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51,513.59	-1,554,003.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40	0.06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40	0.0659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5,959,861.32	365,262,232.77
减：营业成本	361,330,588.89	363,804,80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609.47	148,977.47
销售费用	20,461,451.61	22,762,039.91
管理费用	51,902,373.69	41,549,498.59
财务费用	-6,602,920.46	-3,678,535.95
资产减值损失	188,388,577.36	770,73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4,015.47	9,243,27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7,029.16	2,122,36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967,803.77	-50,852,013.33
加：营业外收入	28,173,645.71	78,832,24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8.49	
减：营业外支出	1,164,422.73	111,65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993.16	11,76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58,580.79	27,868,578.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58,580.79	27,868,57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597.93	701,034.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6,597.93	701,034.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66,597.93	972,688.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653.43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925,178.72	28,569,613.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165,993.46	393,635,190.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7,229.95	7,004,98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10,964.54	55,503,2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54,187.95	456,143,44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300,680.62	319,626,00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17,497.29	92,860,7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6,489.44	6,496,15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56,140.38	52,823,2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980,807.73	471,806,12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380.22	-15,662,68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4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986.31	7,269,19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11,219.31	947,769,19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02,751.09	46,640,37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2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516,38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19,140.05	869,140,37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7,920.74	78,628,82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61,0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1,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77,76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88,540.17	17,570,02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6,301.19	17,570,0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241.19	-17,570,0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3,404.80	-289,52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96,376.91	45,106,60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43,296.85	252,336,69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46,919.94	297,443,296.85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633,304.79	277,517,08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9,026.16	6,000,01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56,755.17	83,284,9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29,086.12	366,802,08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25,082.09	290,175,0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22,910.90	49,687,93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697.13	4,467,07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5,116.85	68,391,4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81,806.97	412,721,5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7,279.15	-45,919,45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3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986.31	7,254,91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11,219.31	945,754,91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3,882.28	46,632,97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63,882.28	867,132,97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2,662.97	78,621,93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8,186.11	17,570,02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186.11	17,570,0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186.11	-17,570,0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74.23	-136,37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76,895.70	14,996,07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03,429.07	236,007,35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26,533.37	251,003,429.07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32,220,775.60		-30,764,435.09		65,504,831.69		155,817,216.46	361,038.40	842,594,42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332,220,775.60		-30,764,435.09		65,504,831.69		155,817,216.46	361,038.40	842,594,42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8,350.04		-2,443,508.92				-253,647,895.29	-37,167,649.67	-294,947,40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3,508.92				-240,869,695.29	-116,851,513.59	-360,164,71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8,350.04							79,683,863.92	77,995,513.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995,513.88	77,995,513.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88,350.04							1,688,350.04	
（三）利润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30,532,425.56		-33,207,944.01		65,504,831.69		-97,830,678.83	-36,806,611.27	547,647,023.14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32,637,949.72		-33,041,385.46		62,717,973.79		155,125,818.53	1,915,042.00	838,810,3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332,637,949.72		-33,041,385.46		62,717,973.79		155,125,818.53	1,915,042.00	838,810,39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174.12		2,276,950.37		2,786,857.90		691,397.93	-1,554,003.60	3,784,02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6,950.37				21,048,280.82	-1,554,003.60	21,771,22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6,857.90		-20,356,882.89		-17,570,02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6,857.90		-2,786,85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70,024.99		-17,570,024.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7,174.12								-417,174.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32,220,775.60		-30,764,435.09		65,504,831.69		155,817,216.46	361,038.40	842,594,427.06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1,707,517.42		65,504,831.69	195,877,904.17	835,079,31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1,707,517.42		65,504,831.69	195,877,904.17	835,079,31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597.93			-202,736,780.79	-203,703,37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597.93			-189,958,580.79	-190,925,17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2,674,115.35		65,504,831.69	-6,858,876.62	631,375,933.80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86,108,378.74		-32,408,552.29	62,717,973.79	188,366,208.07	824,239,0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286,108,378.74		-32,408,552.29	62,717,973.79	188,366,208.07	824,239,00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284.66		701,034.87	2,786,857.90	7,511,696.10	10,840,30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034.87		27,868,578.99	28,569,61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6,857.90	-20,356,882.89	-17,570,02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6,857.90	-2,786,857.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70,024.99	-17,570,024.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9,284.66					-159,284.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1,707,517.42	65,504,831.69	195,877,904.17	835,079,312.52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农业部以农财函[1997]28号文批准，由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已于2006年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原名中国水产华农公司，2009年10月更名）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8年1月19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8633H。

1997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8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公司证券简称为“中水渔业”，股票代码为000798。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25,200.00万元人民币。2006年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6]363号《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0,779,800.00股国有法人股、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以所持本公司28,250,200.00股国有法人股，按每股3.08元的价格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该事项在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此实收资本减少39,030,0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81,182,400.00元。本公司以股抵债完成后，总股本为212,970,000.00股。

根据《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24号），同意本公司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从而获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具体对价安排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8股股票，共计23,940,000.00股。该事项在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仍为212,970,000.00股，其中：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4,002,089.00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25.36%；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持有43,354,769.00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20.36%；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8,673,142.00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13.46%。

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0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06年8月16日实施。由此实收资本增加10,648.5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10,648.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31,945.5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鲜营销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8日）；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7月22日）；批发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海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仓储；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27日。

本公司将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济控股公司）、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商贸公司）、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南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贸易公司）共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二级子公司7家，三级子公司2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

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购、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

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

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八）。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

	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其他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

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額，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30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25	3.88-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6-10	9.70-16.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19.40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18、长期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

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3%、17%（斐济 15%）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水北美公司	逐级累进税率
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114号《关于对内资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财农[2000]104号《对关于加快发展我国远洋渔业有关问题意见的函》，本公司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税字（1997）64号《关于远洋渔业企业进口渔用设备和运回自捕水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运回国内销售的自捕水产品，视同为非进口的国内产品，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应国内销售业务，属初级农产品销售，根据增值税细则规定，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阳洲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公司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5,849.74	168,448.38
银行存款	160,412,130.20	297,170,355.30
其他货币资金	414,958.98	104,493.17
合计	161,222,938.92	297,443,296.85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境外代表处保税区保证金、海关运输保税保证金及大连南城安全风险抵押金。

注2：本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其中斐济代表处保税区保证金98,648.99元、海关运输保税保证金6,491.67元；大连南成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309,818.32元；中水北美公司信用证保证金1,461,060.00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67,753.34	60.25%	108,937,253.34	99.79%	230,500.00	28,235,806.51	44.82%	28,235,806.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38,557.25	13.21%	796,563.26	3.33%	23,141,993.99	15,512,169.22	24.62%	699,988.66	4.51%	14,812,18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84,754.30	26.54%	47,162,912.18	98.08%	921,842.12	19,256,185.97	30.56%	19,256,185.97	100.00%	
合计	181,191,064.89	100.00%	156,896,728.78		24,294,336.11	63,004,161.70	100.00%	48,191,981.14		14,812,180.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14,552,989.17	14,552,989.1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美国西雅图太平洋渔业公司	8,201,704.53	8,201,704.53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南非蓝路公司	7,209,684.99	7,209,684.9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YONG FONG CHENG CO.LTD	14,953,424.48	14,953,424.48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9,855.35	14,819,855.35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DONG LIAN FA TRADING CO.LTD （海带）	14,125,503.86	14,125,503.86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DAI KIM MINH CO., Ltd（柬埔寨）	11,260,643.84	11,260,643.84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YE SUNG FOODS ENTERPRISE CO.LTD	6,765,776.52	6,765,776.5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张福刚	5,150,026.02	5,150,026.0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QWAN TRADING FIRM	5,129,720.94	5,129,720.94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WHITE OCEAN ENTERPRISE CO.,（白水洋企业有限公司）	3,926,408.62	3,695,908.62	94.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XIN CHERN CO.	3,072,015.02	3,072,015.0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09,167,753.34	108,937,253.3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862,192.88	188,621.93	1.00%
1 年以内小计	18,862,192.88	188,621.93	1.00%
1 至 2 年	2,009,474.30	100,473.72	5.00%
2 至 3 年	1,059,104.00	105,910.40	10.00%
3 年以上	2,007,786.07	401,557.21	20.00%
4 至 5 年	2,007,786.07	401,557.21	20.00%
合计	23,938,557.25	796,563.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420,077.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
YONG FONG CHENG CO.LTD	14,953,424.48	8.25	14,953,424.48
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9,855.35	8.18	14,819,855.35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14,552,989.17	8.03	14,552,989.17
DONG LIAN FA TRADING CO.LTD	14,125,503.86	7.80	14,125,503.86
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854,866.43	5.99	108,548.66
合计	69,306,639.29	38.25	58,560,321.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槟城基地项目	2,797,542.75	2,797,542.75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SOGETRA CO.,LTD	2,444,562.47	2,444,562.47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尼加拉瓜太平洋渔业公司	2,394,078.57	2,394,078.5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RED RUB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342,548.02	2,342,548.0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THE SOUTH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064,149.40	2,064,149.4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黑龙江水供采购站	2,014,190.68	2,014,190.6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日本大洋水产公司	2,000,668.55	2,000,668.55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GREAT-TOP ENTERPRISE CO.,LTD	1,875,755.32	1,875,755.3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纳米比亚新纳华投资公司	1,368,341.78	1,368,341.7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I TA MARINE PRODUCTS CO.,LTD	1,329,662.00	1,329,662.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984 PODEE CO.,LTD	1,084,720.94	1,084,720.94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佳木斯水产市场	1,055,831.09	1,055,831.0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厄瓜多尔太平洋渔业公司	872,348.08	872,348.0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韩国SEOHO公司	787,590.17	787,590.1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厦门新阳洲其他应收款项	17,486,436.75	16,564,594.63	94.73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往来款	6,166,327.73	6,166,327.73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合计	48,084,754.30	47,162,912.18	—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5,333.70	91.60%	25,856,133.53	99.95%
1至2年	521,248.95	6.00%		
2至3年	189,365.60	2.18%	5,000.00	0.02%
3年以上	19,257.42	0.22%	7,000.00	0.03%
合计	8,685,205.67	--	25,868,133.5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霞浦县富春农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60,500.00	29.4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SOLONG SEAFOOD DEVELO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2,399,372.21	27.63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长兴轮捕鱼许可证	非关联方	978,161.28	11.26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镇江金叶螺旋桨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000.00	9.6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福建省霞浦县祥烨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48.95	1.80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	6,934,482.44	79.84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为6,934,482.4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9.84%。

4、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38,729.24
合计		738,729.24

(2) 重要逾期利息

公司无逾期利息。

5、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783,331.26	81.94%	160,266,177.26	86.27%	25,517,15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72,270.83	14.40%	322,611.17	0.99%	32,349,659.66	84,004,266.71	91.50%	1,048,743.20	1.25%	82,955,52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5,372.21	3.65%	8,079,414.70	97.51%	205,957.51	7,800,450.85	8.50%	7,400,450.85	94.87%	400,000.00
合计	226,740,974.30	100.00%	168,668,203.13		58,072,771.17	91,804,717.56	100.00%	8,449,194.05		83,355,523.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福赐	168,416,096.16	142,898,942.16	84.85%	被控告无还款迹象
厦门市翔安区崆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7,244,072.40	7,244,072.4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中瓦渔业	6,061,915.60	6,061,915.6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低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	4,061,247.10	4,061,247.1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85,783,331.26	160,266,177.2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19,914.72	53,199.15	1.00%
1 年以内小计	5,319,914.72	53,199.15	1.00%
1 至 2 年	428,787.16	21,439.35	5.00%
2 至 3 年	8,644.41	864.44	10.00%
3 年以上	1,016,512.54	247,108.23	
3 至 4 年	156,310.31	31,262.06	20.00%
4 至 5 年	787,192.69	157,438.54	20.00%
5 年以上	73,009.54	58,407.63	80.00%
合计	6,773,858.83	322,611.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组合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该组合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5,898,412.00元，系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0.00元。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418,912.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68,416,096.16	
燃油补贴	25,898,412.00	73,916,800.00
材料款	11,305,319.50	
备用金	1,798,771.87	2,642,458.62
押金、保证金	467,524.43	385,498.23
应收退税款	205,957.51	2,225,103.97
其他	18,648,892.83	12,634,856.74
合计	226,740,974.30	91,804,717.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福赐	货款及关联往来	168,416,096.16	1 年以内 297,297.25 元；1-2 年：167,991,664.91 元；2-3 年：127,134 元。	74.28%	142,898,942.16
燃油补贴	应收政府补贴	25,898,412.00	1 年以内	11.42%	
厦门市翔安区崑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货款	7,244,072.40	1-2 年	3.19%	7,244,072.40
中瓦渔业公司	往来款	6,061,915.60	1 年以内 199,470.96 元；1-2 年 897,052.8 元；2-3 年 618,084.97 元；3-4 年 1,220,591.4 元；4-5 年 967,125.51 元；5 年以上 2,159,589.96 元。	2.67%	6,061,915.60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	货款	4,061,247.10	1-2 年	1.79%	4,061,247.10
合计	--	211,681,743.26	--	93.73%	160,266,177.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级财政拨款单位	燃油补贴	25,898,412.00	1 年以内	见注
合计	--	25,898,412.00	--	--

注：根据财建[2009]1006号《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将应收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确认为本年度政府补助利得，本年度计提的燃油补贴预计下年度收到。

(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连海渔公司	1,998,470.00	1,998,470.00	100.00	无法收回
南非TRT代理公司	1,154,698.32	1,154,698.32	100.00	无法收回
洪晓雪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尼加拉瓜造船厂	909,104.00	909,104.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德市金海水产有限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SOGETRA CO.,LTD	583,047.00	583,047.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Internal Revenue Servics	140,352.67			应收退税款
FRANCHISE TAX BOARD	65,604.84			应收退税款
厦门新阳洲其他应收款项	302,947.00	302,947.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	1,401,148.38	1,401,148.38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285,372.21	8,079,414.7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12,109.32	2,613,735.19	54,498,374.13	59,492,486.59	1,174,060.07	58,318,426.52
在产品	34,702,385.40		34,702,385.40	29,338,432.36		29,338,432.36
库存商品	69,840,761.48	6,962,947.26	62,877,814.22	51,979,080.35	395,011.85	51,584,068.50
合计	161,655,256.20	9,576,682.45	152,078,573.75	140,809,999.30	1,569,071.92	139,240,927.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4,060.07	2,871,508.74		1,431,833.62		2,613,735.19
库存商品	395,011.85	4,617,258.70	2,347,098.89	396,422.18		6,962,947.26
合计	1,569,071.92	7,488,767.44	2,347,098.89	1,828,255.80		9,576,682.45

注：其他增加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阳洲的期初存货跌价准备2,347,098.89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房租费用	91,311.00	92,223.00
待摊入渔年费	1,340,805.08	8,885,569.46
待摊保险费	323,820.68	1,324,144.68
税金	1,055,442.39	1,959,353.11
其他		136,858.93
合计	2,811,379.15	12,398,149.18

其他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9,586,769.9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摊销入渔年费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合计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0.24%	
青岛正进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	

万博食品 有限公司										
合计	2,3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100,000.00		2,1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100,000.00		2,1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农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88,962,695.05			5,492,219.23	-2,531,566.00					91,923,348.28	14,795,820.88
小计	88,962,695.05			5,492,219.23	-2,531,566.00					91,923,348.28	14,795,820.88
合计	88,962,695.05			5,492,219.23	-2,531,566.00					91,923,348.28	14,795,820.88

1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2,208,400.00			42,208,400.0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208,400.00			42,208,400.00
(1) 外购	42,208,400.00			42,208,4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208,400.00			42,208,4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67,934.59			367,934.59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67,934.59			367,934.59
(1) 计提或摊销	367,934.59			367,934.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7,934.59			367,93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41,840,465.41			41,840,465.41
1.期末账面价值	41,840,465.41			41,840,465.41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83,970.60	337,197,940.86	6,909,237.04	3,016,854.07	360,408,002.57
2.本期增加金额	34,135,441.20	72,240,262.64	4,042,197.63	1,966,929.69	112,384,831.16
(1) 购置	1,741,914.92	650,511.80	1,436,725.24	178,380.67	4,007,532.63
(2) 在建工程转入		61,196,325.98			61,196,325.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2,393,526.28	10,393,424.86	2,605,472.39	1,788,549.02	47,180,972.55
3.本期减少金额	-226,563.88	32,001,203.36	92,044.48	27,647.06	31,894,331.02
(1) 处置或报废			105,816.89	32,724.90	138,541.79
(2) 转入在建工程		32,506,732.19			32,506,732.19
(3) 其他减少额	-226,563.88	-505,528.83	-13,772.41	-5,077.84	-750,942.96
4.期末余额	47,645,975.68	377,437,000.14	10,859,390.19	4,956,136.70	440,898,502.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7,643.35	89,753,540.36	3,950,854.32	2,309,392.62	98,041,430.65
2.本期增加金额	9,155,214.13	30,357,242.52	3,226,182.91	1,707,125.34	44,445,764.90
(1) 计提	1,956,466.34	25,238,936.63	1,086,489.29	491,363.60	28,773,255.86
(2) 企业合并增加	7,198,747.79	5,118,305.89	2,139,693.62	1,215,761.74	15,672,509.04
3.本期减少金额	-28,949.83	2,910,859.28	92,083.52	25,448.94	2,999,441.91
(1) 处置或报废			102,642.38	32,724.90	135,367.28
(2) 转入在建工程		3,341,894.26			3,341,894.26
(3) 其他减少额	-28,949.83	-431,034.98	-10,558.86	-7,275.96	-477,819.63
4.期末余额	11,211,807.31	117,199,923.60	7,084,953.71	3,991,069.02	139,487,753.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50,492.46			3,050,492.4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50,492.46			3,050,492.4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34,168.37	257,186,584.09	3,774,436.48	965,067.68	298,360,256.61
2.期初账面价值	11,256,327.25	244,393,908.03	2,958,382.72	707,461.45	259,316,079.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阳洲 3#、5#、6#、7#共 4 处厂房	18,633,365.64	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无法办理房产证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合计为61,196,325.98元。本期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为舟山分公司“明茂轮”更新改造，且本期更新改造完工后又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更新改造“明茂轮”“明远轮”、“明兴轮”以及新造金枪鱼钓船“中水617”、“中水627”、“中水637”、“中水647”、“中水657”、“中水667”本期已投入使用。本年度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事项，上述新增资产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造 6 艘金枪鱼钓 617-667				18,210,248.61		18,210,248.61
X2010Y20 地块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12,150,810.98		12,150,810.98			
年产 2000 吨水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2,120,664.00		2,120,664.00			
合计	14,271,474.98		14,271,474.98	18,210,248.61		18,210,248.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X2010Y20 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	185,000,000.00		12,150,810.98			12,150,810.98	66.00%	66%				其他
年产 2000 吨水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50,000,000.00		2,120,664.00			2,120,664.00	4.24%	4.24%				其他
新造 6 艘金枪鱼钓 617-667	31,200,000.00	18,210,248.61	14,036,805.70	32,247,054.31			100.00%					其他
明茂轮			29,872,220.44	29,872,220.44			100.00%					其他
明兴轮、明远轮更新改造	26,545,155.88		-922,948.77	-922,948.77			100.00%					其他
合计	292,745,155.88	18,210,248.61	57,257,552.35	61,196,325.98		14,271,474.98	--	--				--

注：舟山分公司“明兴轮、明远轮”更新改造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冲销原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

1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水 610、618 船舶		625,295.29
合计		625,295.29

14、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8,817.00			20,100,130.81	22,198,947.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6,310.85	9,200.00	82,800.00	68,440.00	10,566,750.85
(1) 购置	19,899.45			22,660.00	42,559.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386,411.40	9,200.00	82,800.00	45,780.00	10,524,191.40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87.80				-128,487.8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额	-128,487.80				-128,487.80
4.期末余额	12,633,615.65	9,200.00	82,800.00	20,168,570.81	32,894,186.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86,938.23	11,786,938.23
2.本期增加金额	669,599.22	9,200.00	25,530.00	112,182.65	816,511.87
(1) 计提	207,728.16		8,280.00	70,661.84	286,67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461,871.06	9,200.00	17,250.00	41,520.81	529,841.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69,599.22	9,200.00	25,530.00	11,899,120.88	12,603,450.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791,316.33	7,791,316.3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91,316.33	7,791,316.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64,016.43		57,270.00	478,133.60	12,499,420.03
2.期初账面价值	2,098,817.00			521,876.25	2,620,693.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1：土地使用权增加系本期新并购子公司新阳洲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1）新阳洲拥有的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

8,805.221 m²和 16,650.52 m²，其中：8,805.221 m²土地账面原值 2,612,043.14 元，已经缴清土地出让金，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16,650.52 m²土地账面原值 596,442.50元，持有厦集土证 2006 字第 000013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2）新阳洲公司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霞国用（2014）第08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注2：本公司所属中水北美公司购买的土地所有权长期有效，未摊销。

注3：无形资产其他项目中主要为阿根廷鱿钓代表处入渔费19,478,290.81元。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81,172,464.56		81,172,464.56
合计		81,172,464.56		81,172,464.5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81,172,464.56		81,172,464.56
合计		81,172,464.56		81,172,464.5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商誉系本年度期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阳洲公司形成。预计新阳洲公司可辨认资产为0元，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辨认资产为0元说明如下：2015年12月31日新阳洲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84,230,457.17元，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对张福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控告的公告》，已向新阳洲公司原股东并总经理提起诉讼，新阳洲公司后续营业状况无法预料，现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根据《公司法》规定，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根据新阳洲公司的现状，本公司所持新阳洲公司57%的股权，认定可收回资产为0元。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9,892,900.62	
合计	69,892,900.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借款情况：①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到2016年6月。由张福赐所有位于湖里区金钟路5号901、902、903房产和地下一层 48号车位、地下二层127-132号车位，张胜辉所属

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701-704、714-717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厦门栢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张福赐、张淑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出口押汇（保理）借款 16,860,846.69 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到2015年4月。由张福赐所属位于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901、902、903 房产和地下一层 48 号车位、地下二层 127-132 号车位，张胜辉所属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701-704、714-717 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③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借款 38,032,053.93 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到2015年12月借款金额为14,280,000.00元、2014年10月到2015年10月借款金额12,952,053.93元、2015年9月到2016年3月借款金额10,800,000.00元。新阳洲公司以厦门市翔安区大嶝镇阳塘村 1#、2#研发楼（办公楼）抵押，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权证编号为厦国用（2014）第 0807 号的土地抵押，张胜辉以翔安区大嶝南路242 号702 室（厦国土房证第01141746 号）抵押，张福庆以翔安区大嶝南路236号601室（厦国土房证第01141750 号）抵押，并由张福赐、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4,092,900.62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52,053.93	6.60%		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7,000,000.00	6.44%		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7,280,000.00	6.44%		8.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58,456.8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84,431.2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45,469.6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3,185,325.09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84,431.2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51,963.2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84,431.2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71,444.0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58,456.8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110,405.6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84,431.2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311,707.2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571,436.80	5.28%		6.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058,456.80	5.28%		6.86%
合计	44,092,900.62	--	--	--

其他说明：

注：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原因为资金紧张。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确定。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835,632.49	15,786,970.72
1-2 年	1,328,553.70	
2-3 年	56,306.00	
3 年以上	85,893.18	82,851.15
合计	45,306,385.37	15,869,821.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721,336.59	2,156,473.65
1-2 年	11,297.15	
合计	8,732,633.74	2,156,47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492,341.63	117,158,237.10	117,133,565.07	45,517,013.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4,105.95	4,914,105.95	
合计	45,492,341.63	122,072,343.05	122,047,671.02	45,517,013.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52,401.41	110,328,805.26	110,438,077.10	43,043,129.57
2、职工福利费		996,236.94	996,236.94	
3、社会保险费		2,803,127.63	2,803,12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3,977.70	2,443,977.70	
工伤保险费		156,763.24	156,763.24	
生育保险费		134,990.30	134,990.30	
其他		67,396.39	67,396.39	
4、住房公积金		2,420,353.20	2,420,35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9,940.22	609,714.07	475,770.20	2,473,884.09
合计	45,492,341.63	117,158,237.10	117,133,565.07	45,517,013.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03,229.89	3,703,229.89	
2、失业保险费		196,724.44	196,724.44	
3、企业年金缴费		1,014,151.62	1,014,151.62	
合计		4,914,105.95	4,914,105.95	

其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期末余额 2,473,884.09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43,026.17	3,033.92
营业税	39,250.00	66,500.00
企业所得税	4,025,702.19	447,299.39
个人所得税	7,342,834.87	133,01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731.69	4,655.00
教育费附加	450,865.61	3,325.00
房产税	937,221.54	
印花税	11,121.88	3,348.03
水利基金	28,342.70	9,423.32
合计	27,597,096.65	670,604.12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2,388.24	
合计	1,182,388.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1,172,754.03	资金紧张
合计	1,172,754.03	--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4,578,152.30	115,717.39
押金	680,259.93	363,300.00
保证金	200,593.27	138,261.83
应付费用	12,898,623.48	2,653,285.79
暂收款	151,749.54	6,325,101.84
应付长期股权投资余款	44,000,000.00	
南成保险赔款	14,250,000.00	
其他	1,807,535.22	359,974.42
合计	78,566,913.74	9,955,641.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BLE RIMONTARE LLC	3,102,924.81	尚在结算中
广西渔轮厂	591,145.92	尚在清理中
郝德林	300,000.00	未到期
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	150,000.00	未实际支付
合计	4,144,070.73	--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699,571.43	699,571.43
合计	699,571.43	699,571.43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464,744.05	
合计	15,464,744.05	

注：抵押借款情况：全资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向CATHAY BANK,a California Banking Corp.借款15,464,744.05元，由中水北美公司洛东仓库1136-1150 SOUTH VAIL AVENUE,MONTEBELLO,CA 90640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注：本公司2002年与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签署关于资产转让及相关人员划转，约定本公司从2003年起10年内每年给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支付补偿金，其中：第一年支付150万元，以后每年支付100万元，10年共计1,050万元。本公司已支付450万元，尚未支付的600万元（2007年至2012年）作为长期应付款确认。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97,249.99		699,571.43	4,897,678.56	2010 财政部拨付造船补贴
合计	5,597,249.99		699,571.43	4,897,678.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造船补贴	5,597,249.99			699,571.43	4,897,678.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97,249.99			699,571.43	4,897,678.56	--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8,659,713.96			288,659,713.96
其他资本公积	43,561,061.64		1,688,350.04	41,872,711.60
合计	332,220,775.60		1,688,350.04	330,532,425.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的原因：根据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公司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详见中水渔业公告2015-046号公告。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64,435.09	-2,443,508.92			-2,443,508.92		-33,207,944.0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19,822.89	-2,531,566.00			-2,531,566.00		1,988,256.8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84,257.98	88,057.08			88,057.08		-35,196,200.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764,435.09	-2,443,508.92			-2,443,508.92		-33,207,944.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504,831.69			65,504,831.69
合计	65,504,831.69			65,504,831.69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817,216.46	155,125,818.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817,216.46	155,125,81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69,695.29	21,048,280.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6,857.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78,200.00	17,570,024.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830,678.83	155,817,21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399,479.69	472,128,425.73	378,000,407.38	378,851,279.01
其他业务	4,123,822.69	609,957.55	755,985.29	809,496.93
合计	521,523,302.38	472,738,383.28	378,756,392.67	379,660,775.94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1,544.94	13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770.29	97,284.04
教育费附加	384,227.82	69,488.60
合计	1,050,543.05	299,772.64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923,801.30	10,228,538.02
仓储费	4,246,449.49	4,004,614.74
职工薪酬	2,655,637.01	1,061,970.45
包装费	2,319,810.86	1,932,933.39
装卸费	1,725,239.75	2,125,591.98
代理费	1,449,291.92	1,752,456.03
清关费	1,011,295.15	1,470,163.80
其他	1,081,207.94	588,217.79
合计	23,412,733.42	23,164,486.20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84,701.87	29,535,459.13
聘请中介机构费	7,178,158.98	1,100,326.19
存货盘亏	6,148,699.00	
租赁费	3,490,037.08	2,362,462.53
差旅费	2,601,815.87	1,516,903.16
折旧费	1,783,666.03	1,165,739.01
咨询费	1,750,907.89	649,705.92
保险费	1,316,619.58	
税金	944,982.90	505,608.31
邮电通讯费	653,310.98	664,789.66
办公费	625,212.60	548,451.71
其他	6,212,443.27	11,122,907.64
合计	70,790,556.05	49,172,353.26

其他说明：

注：存货盘亏主要为子公司新阳洲公司由于遗留原因造成的材料盘亏。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14,955.66	
减：利息收入	1,066,146.12	4,763,481.72
汇兑损益	-9,176,963.54	975,923.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421,169.44	334,437.73
合计	-4,306,984.56	-3,453,120.54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0,671,615.33	817,594.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88,767.44	395,011.8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1,172,464.56	
合计	349,332,847.33	1,212,606.28

其他说明：商誉减值准备系本期并购的新阳洲原股东被控告，生产经营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本公司对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92,219.23	5,558,569.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6,986.31	7,120,908.27
合计	6,099,205.54	12,679,478.11

其他说明：本期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8.49		1,058.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8.49		1,058.49
政府补助	28,139,142.22	78,146,371.43	1,816,249.22
其他	1,158,993.59	688,009.81	1,158,993.59
合计	29,299,194.30	78,834,381.24	2,976,30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油补贴	上级财政拨款单位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6,322,893.00	73,91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水 701-710 造船补贴	上级财政拨款单位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99,571.43	699,571.43	与资产相关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上级财政拨款单位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16,677.79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上级财政拨款单位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8,139,142.22	78,146,371.43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财建[2015]88号《财政部关于拨付2014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的通知》和财建[2009]1006号《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公司将燃油补贴26,322,893.00元确认为本年度政府补助利得, 其中424,481.00元为收取上年度的燃油补贴, 本年度计提的燃油补贴尚未收到。

注2: 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是斐济代表处罚款和舟山分公司渔货损失赔款。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1,993.16	11,768.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1,993.16	11,768.85	451,993.16
对外捐赠	2,905.80		2,905.80
罚没支出	2,044.00		2,044.00
其他	779,801.32	106,675.54	779,801.32
合计	1,236,744.28	118,444.39	1,236,744.28

其他说明：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斐济船员的工伤事故赔偿款。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8,088.25	600,656.63
合计	388,088.25	600,656.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333,120.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904.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4,426.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2.37
所得税费用	388,088.25

4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9。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阳洲公司代张福赐收股权转让款	154,000,000.00	
收到上年度燃油补贴款及其他政府补助	75,458,958.79	45,780,000.00
张福赐代偿福建四海建设担保款	35,000,000.00	
收保险公司赔款	14,404,971.18	1,468,664.78
保证金退回	2,138,610.00	
个人往来款	5,350,508.15	2,565,710.7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804,875.36	4,496,107.72
收华农财险往来款	452,591.21	
其他	2,500,449.85	1,192,783.27
合计	291,110,964.54	55,503,266.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相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新阳洲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新阳洲公司收到张福赐代偿福建四海建设担保款、新阳洲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大连南成收到浮船坞保险赔款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837,526.10	2,492,128.17
个人借款	4,623,603.83	2,786,118.86
财务费用-手续费	412,467.08	444,631.86
保证金	3,136,849.66	
管理费用	19,540,644.38	20,016,610.23
销售费用	23,790,914.33	23,320,643.59
垫付滞箱费	270,802.00	
租赁费	2,868,333.00	
付代收张福赐股权转让款	153,675,000.00	
其他		3,763,134.41
合计	212,156,140.38	52,823,267.12

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相比，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新阳洲公司代付股权转让款、新阳洲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等。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7,721,208.88	19,494,277.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332,847.33	1,212,60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41,190.45	23,150,449.33
无形资产摊销	286,670.00	59,64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450,93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68.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4,95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9,205.54	-12,679,478.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5,907.04	-3,423,87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14,680.14	-59,599,53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51,576.57	16,089,6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380.22	-15,662,680.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346,919.94	297,443,296.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443,296.85	252,336,69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96,376.91	45,106,600.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4,00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83,611.04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516,388.9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346,919.94	297,443,296.85
其中：库存现金	395,849.74	168,44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951,070.20	297,170,355.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4,493.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46,919.94	297,443,296.85

其他说明：

4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4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9,033,772.36
其中：美元	4,158,864.60	6.4936	27,005,701.92
新加坡元	15,192.44	4.5930	69,774.19
斐济币	590,824.96	3.0437	1,798,349.77
瓦努阿图	1,828,667.00	0.0587	107,342.75
比索	105,629.98	0.4980	52,603.73
应收账款	--	--	61,309,685.00
其中：美元	9,185,128.74	6.4936	59,644,551.99
新加坡元	15,358.83	4.4426	68,233.14
斐济币	524,657.45	3.0437	1,596,899.88
其他应收款	10,735,777.05		68,086,081.30
其中：美元	10,378,005.38	6.4936	67,390,106.54
斐济币	203,403.57	3.0437	619,099.45
比索	154,368.10	0.4980	76,875.31
应付账款	476,105.04		3,091,635.69
其中：美元	476,105.04	6.4936	3,091,635.69
其他应付款	9,709,442.16		62,142,482.24
其中：美元	9,524,432.69	6.4936	61,845,560.39
斐济币	80,444.33	3.0437	244,848.41
比索	104,565.14	0.4980	52,073.4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该子公司主要承担中水渔业境外购销的资金结算职能，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方便结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及相关进出口贸易，其采购、销售均以美元结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斐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入渔代理等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5日	220,000,000.00	57.00%	购买	2015年01月05日	支付80%收购价款，并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98,277,247.43	-256,644,248.03

其他说明：

注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22,000万元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55%的股权，至2015年1月5日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80%。

注2：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详见中水渔业2015-046号公告）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现金	220,000,000.00
--其他	44,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7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827,535.4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1,172,464.5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1、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拟将其持有的新阳洲公司5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估算的新阳洲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0,002.92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22,000万元。至2015年1月5日，公司分次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的80%。本公司以新阳洲公司2015年初财务报表作为购买日账面价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00014号《审计报告》显示新阳洲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042.89万元，经期初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993.77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2,000万元，扣除本公司应收股利4,400万元，合并成本为17,600万元，取得交易标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9,482.75万元，商誉的金额为8,117.25万元。大额商誉的形成系根据收益法预测新阳洲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以此确认的并购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483,611.04	12,483,611.04
应收款项	68,382,397.44	68,382,397.44
存货	13,202,250.97	13,202,250.97
固定资产	33,964,599.01	31,508,463.51
无形资产	10,014,248.98	9,994,349.53
预付账款	27,281,269.95	27,281,269.95
其他应收款	214,181,824.87	214,181,824.87
在建工程	11,198,924.58	11,198,924.58
借款	87,607,257.00	87,607,257.00
应付款项	27,156,697.97	27,156,697.97
应付票据	24,450,000.00	24,450,000.00
预收账款	80,582.25	80,582.25
应付职工薪酬	502,391.17	502,391.17
应交税费	33,221,500.87	33,221,500.87
其他应付款	867,648.26	867,648.26
应付股利	44,000,000.00	44,000,000.00
净资产	172,823,049.32	170,347,014.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9,348.53	409,348.53
取得的净资产	172,413,700.79	169,937,665.8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的对价	176,000,000.00
减：取得的被收购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83,611.04
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516,388.96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修船	63.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	苏瓦	苏瓦	投资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水北美公司	洛杉矶	洛杉矶	进出口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补给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水产品加工	57.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批发零售	10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批发零售	51.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12.00%	-1,170,813.56		-809,775.16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43.00%	-115,574,041.17		-36,299,525.78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49.00%	-106,658.86		302,689.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

注：根据2015年11月18日以及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2%股权（认缴128.205136万元，实缴128.205136万元）以0元的价值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新阳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410.2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653.84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00%；张福赐出资2,256.4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20%；张福庆出资500.00万元，占7.8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37,982,260.41	50,081,296.01	88,063,556.42	172,219,938.66		172,219,938.66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607,334.68	39,050.00	646,384.68	28,650.66		28,650.66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21,995,584.34	1,457,307.44	23,452,891.78	16,400,106.57		16,400,106.57	8,419,361.08	1,706,038.86	10,125,399.94	7,116,746.60		7,116,746.6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98,277,247.43	-254,402,473.33	-254,402,473.33	2,965,724.02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217,671.14	-217,671.14	50.54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7,298,022.73	-9,756,779.71	-9,756,779.71	15,099,302.82	12,202,605.38	-12,950,029.99	-12,950,029.99	-3,452,410.88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保险	8.40%	13.6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0,368,634.06	450,749,058.78
非流动资产	717,977,391.95	363,415,424.90
资产合计	1,028,346,026.01	814,164,483.68
流动负债	672,310,881.61	471,847,575.31
非流动负债	5,455,474.48	5,194,753.10
负债合计	677,766,356.09	477,042,32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579,669.92	337,122,155.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127,527.38	74,166,874.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127,527.38	74,166,874.17
营业收入	704,214,212.72	589,647,510.38
净利润	24,964,632.85	25,266,226.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1,507,118.20	11,579,622.59
其他综合收益	13,457,514.65	36,845,849.1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和国际主要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主要采用现款销售、定金销售、长期战略合作方销售等模式，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在与新客户签订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超过内控限额的赊销合同，需要经营管理层会签。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主要采用备用金管理、定期检查清收管理、单项判断等，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潜亏和信用风险控制合理范围。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销售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详见附注六、42（1）。

3、其他风险

本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海洋捕捞、养殖、加工等	279,947.82 万元	25.36%	25.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同受本公司股东控制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永迪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制品厂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子公司）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物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子公司）
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张福赐	子公司重要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采购物资	1,167,365.30		否	818,333.8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采购物资	2,620.00		否	201,239.40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0,497.11		否	78,630.7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采购柴油			否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7,966,677.29		否	
采购商品合计		9,177,159.70			1,098,203.90
永迪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费			否	15,247,946.08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	16,610,746.27		否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装卸费	195,937.64		否	283,332.15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劳务费	439,584.37		否	893,130.1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劳务费	77,406.33		否	448,339.88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检修费	27,960.00		否	21,900.4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港杂费用	29,039.70		否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配件修理			否	
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	修造船款	8,281,600.74		否	18,167,000.00
接受劳务小计		25,662,275.05		否	35,061,648.67
合计		34,839,434.75			36,159,852.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鱼货销售	491,341.90	2,786,585.59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鱼货销售	160,180.80	1,405,605.60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鱼货销售	2,428,576.00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鱼货销售	15,406,209.31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鱼货销售	1,076,124.38	
销售商品合计		19,562,432.39	4,192,191.19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修船服务	512,800.00	2,269,593.23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854.37	4,854.37
提供劳务合计		517,654.37	2,274,447.60
合计		20,080,086.76	6,466,638.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永迪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国水产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鱼货转载劳务，即将本公司自南美洲阿根廷、智利、秘鲁外公海渔场捕捞的鱿鱼由永迪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输船转载到本公司指定的国内码头或锚地。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678,908.00	1,802,175.00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物业公司	仓库	48,384.00	46,080.00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物业公司	仓库	12,600.00	12,000.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制品厂	冷库	1,784,563.09	1,030,115.43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房屋	139,999.81	14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3,100	3,799,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3,414,580.99元，同期获得理赔款599,732.96元；2014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2,680,634.61元，同期获得理赔款342,772.81元。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512,800.00	5,128.00	2,0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512,800.00	5,128.00	2,000,000.00	100,000.00
预付账款	1、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34,999.80		34,999.80	
	2、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			348,997.60	
	3、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864,576.00	
	小计	34,999.80		1,248,573.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3,705.19	37.05		
	张福赐	168,416,096.16	142,898,942.16		
	小 计	168,419,801.35	142,898,979.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970.00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6,076,587.02	
	小 计	6,077,557.02	
预收账款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47,000.00	52,090.00
	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小 计	2,847,000.00	52,090.00
其他应付款	舟渔明珠劳务公司		6,772.00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3,705.19	530,899.4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5,000.00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22,959.39	22,959.39
	小 计	36,664.58	2,535,630.79
长期应付款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2002年与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协议规定本公司自2003年起10年内每年给予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一定的补偿，其中：第一年支付150万元，以后每年支付100万元，10年支付补偿金额共计1,0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已将尚未支付的600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确认。此款项因对方单位重组改制，支付期限暂无法确定。

(2) 2014年12月，张福赐与本公司签定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公司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公司自本公司受让股权之日起当年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数据，分别为：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共计17,523万元。如果每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或以现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以弥补2014年业绩承诺。2015年12月2日，新阳洲2%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新阳洲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25,664.42万元，与业绩承诺约定的利润差29,988.42万元，因张福赐在新阳洲公司尚有欠款16,925.21万元，截至报告日无还款迹象，新阳洲公司已资不抵债，此债权存在信用风险，本期未对张福赐应补偿本公司的业绩承诺进行账务处理。

(3) 公司在2014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55%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公司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权完善手续。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3年3月9日，因受大风影响，才华航运有限公司(CAIHUA SHIPPING S.A.) (以下简称“才华航运”) 所属“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失控漂离至本公司子公司大连南成公司码头附近，撞向大连南成公司的“中水”(“ZHONGSHUI”)号浮船坞，致使该浮船坞、固定该浮船坞的水泥墩、码头及正在作业船舶以及其他财产严重受损。大连南成公司浮船坞已经不能正常使用，此次事故对大连南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南成公司通过诉前财产保全方式，申请扣押了“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并于2013年7月10日按法律规定向大连海事法院对肇事方才华航运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才华航运赔偿大连南成公司各项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2)判令确认大连南成公司的索赔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3)判令才华航运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一切法律费用，大连海事法院已受理案件。

2014年，本公司委托外方专家对于受损浮船坞进行了检测鉴定后出具报告，认为浮船坞的主要构件——水泥浮箱已无法修复。公司聘请的公估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浮船坞被撞事件的公估报告，诉讼请求已变更为要求肇事方赔偿约1.74亿元。现该诉讼仍在进行中。

2015年，本公司启动为浮船坞承保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产保险理赔工作，就浮船坞碰撞保险索赔事宜与本公司达成协议，并按协议内容于11月将人民币1,42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申请加入诉讼。现该诉讼仍在进行中。

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及诉讼标的金额较大，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法对本次事故中所遭受的损失及其财务影响作出合理预

计。

(2) 2016年3月9日, 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关于解决新阳洲相关问题的备忘录》中, 张福赐本人陈述, 张福赐尚有未告之本公司的以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担保)共计2,240万元, 详见(2016-017号公告)。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 对类似特殊业务在会计期末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被提起诉讼事项

(1) 2016年3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工商银行要求新阳洲公司偿还2014—2015年期间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8,120,211.03元。该仲裁案件中新阳洲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新阳洲公司关联人张福庆、新阳洲公司关联人张胜辉、新阳洲公司关联人张福赐、新阳洲公司关联人张淑珠、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厦门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件, 案件正在审理中。

(2) 2016年2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书称: 2014年12月, 新阳洲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14笔《出口协议》, 合计金额2,605,000元, 期限均为120天。2015年5月, 新阳洲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5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每笔300万元, 共计1,500万元, 借款期限至2016年5月18日。除新阳洲公司外的其他被告提供了担保。因新阳洲公司在出口押汇业务中出现逾期, 兴业银行主张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因此,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利息39,083.35元, 共计人民币15,039,083.35元; 被告偿还出口押汇贷款2,596,533美元, 利息、罚息金额为127,877.16美元, 共计2,724,410.16美元; 被告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保全和公告费用。”法院已受理此案, 开庭日期2016年3月29日,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正在审理中。

(3) 2016年1月,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书称: 2014年12月, 新阳洲公司、张福赐与金财公司签订协议, 新阳洲公司、张福赐对金财公司针对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协议, 新阳洲公司和张福赐应在2015年6月支付125万元的保证金。2015年9月, 张福赐向金财公司缴纳10万元保证金。因新阳洲公司在担保业务中出现逾期, 因此, 原告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支付保证金、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4,871,495元; 被告张福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新阳洲、张福赐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法院已于2016年2月26日开庭审理此案, 尚未宣判。2015年12月18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根据金财公司的申请, 冻结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公司37.2%(实际应为35.2%)的股权, 保全期限为二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正在审理中。

(4) 2016年2月, 徐建南(“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书称: 2014年1月29日新阳洲与徐建南签订《借款合同》, 由新阳洲公司借款200万元, 期

限1年，利息为每月3%，除新阳洲公司外，其余被告均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新阳洲公司及其他被告未按时还款。因此，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344.8万元”；除新阳洲外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于2016年3月9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宣判。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2、提起诉讼事项

因新阳洲公司股东张福赐存在占用新阳洲公司资金1.68亿元、隐瞒以新阳洲公司名义的账外借款和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借款等违法违规事项，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对其进行控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经厦门市公安局受理，正在调查当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对张福赐的调查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终止了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责令整改事项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违规事项主要有：中水渔业公司2014年实施以现金方式收购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公司55%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在知悉重组收购标的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及时将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要求本公司立即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予以准确披露。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详见（2016-012号公告）。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职工薪酬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开始实施企业年金制度，2012年8月起开始正常缴费，企业缴费部分为参加年金计划单位上年工资总额的5%，本报告期参加年金缴费的单位为公司总部及所属分公司。

2、分部信息

（1）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说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中，没有设置业务分部，同时，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针对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评价其经营成果和经营业绩。

3、其他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新阳洲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支付交易价款2,200万元，2015年1月4日及5日，公司分两笔共支付交易价款15,400万元，共计已支付交易价款的80%。新阳洲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办理手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64,378.69	59.52%	29,964,378.69	100.00%		28,235,806.51	64.62%	28,235,806.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7,036.99	25.48%	128,270.37	1.00%	12,698,766.62	8,339,767.04	19.09%	83,397.67	1.00%	8,256,36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2,899.15	15.00%	7,552,899.15	100.00%		7,117,190.75	16.29%	7,117,190.75	100.00%	
合计	50,344,314.83	100.00%	37,645,548.21		12,698,766.62	43,692,764.30	100.00%	35,436,394.93		8,256,369.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14,552,989.17	14,552,989.17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美国西雅图太平洋渔业公司	8,201,704.53	8,201,704.53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南非蓝路公司	7,209,684.99	7,209,684.9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29,964,378.69	29,964,378.6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827,036.99	128,270.37	1.00%
1 年以内小计	12,827,036.99	128,270.37	1.00%
合计	12,827,036.99	128,270.37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09,153.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非关联方	14,552,989.17	14,552,989.17	28.9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854,866.43	108,548.66	21.56%
美国西雅图太平洋渔业公司	非关联方	8,201,704.53	8,201,704.53	16.29%
南非蓝路公司	非关联方	7,209,684.99	7,209,684.99	14.32%
尼加拉瓜太平洋渔业公司	非关联方	2,394,078.57	2,394,078.57	4.76%
合计		43,213,323.69	32,467,005.92	85.84%

(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纳米比亚新纳华投资公司	1,368,341.78	1,368,341.78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尼加拉瓜太平洋渔业公司	2,394,078.57	2,394,078.57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厄瓜多尔太平洋渔业公司	872,348.08	872,348.08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日本大洋水产公司	2,000,668.55	2,000,668.55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海丰瑞洋船务公司	129,872.00	129,872.00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韩国SEOHO公司	787,590.17	787,590.17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7,552,899.15	7,552,899.1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3,554.54	6.25%	9,573,554.54	100.00%		3,511,638.94	1.88%	3,511,638.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56,315.94	92.12%	292,441.07	0.21%	140,763,874.87	178,037,398.16	95.52%	1,040,442.90	0.58%	176,996,955.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4,428.46	1.63%	2,494,428.46	100.00%		4,836,633.18	2.60%	4,436,633.18	91.73%	400,000.00
合计	153,124,298.94	100.00%	12,360,424.07		140,763,874.87	186,385,670.28	100.00%	8,988,715.02		177,396,955.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槟城基地项目	3,511,638.94	3,511,638.94	100.00%	无法收回
中瓦渔业公司	6,061,915.60	6,061,915.6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573,554.54	9,573,554.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74,068.72	50,740.69	1.00%
1 年以内小计	5,074,068.72	50,740.69	1.00%
1 至 2 年	203,257.55	10,162.88	5.00%
2 至 3 年	8,644.41	864.44	10.00%
3 年以上	934,336.68	230,673.06	
3 至 4 年	74,134.45	14,826.89	20.00%
4 至 5 年	787,192.69	157,438.54	20.00%
5 年以上	73,009.54	58,407.63	80.00%
合计	6,220,307.36	292,441.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组合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关联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该组合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8,937,596.58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0.00元。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该组合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5,898,412.00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0.00元。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该组合为在收燃油补贴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判断，实际未发生损失。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71,709.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燃油补贴	25,898,412.00	73,916,800.00
内部往来款	115,085,665.08	94,116,134.46
应收退税款		2,094,740.46
备用金	1,798,771.87	2,642,458.62
押金、保证金	335,348.57	302,495.22
其他	10,006,101.42	13,313,041.52
合计	153,124,298.94	186,385,670.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坏账准备
燃油补贴	政府补贴	25,898,412.00	1 年以内	16.91%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19,640.32	1 年以内	8.37%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往来款	12,643,117.36	1 年以内	8.26%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725,270.97	1 年以内	16.15%	
中水北美公司	往来款	54,972,717.05	1 年以内	35.90%	
合计	--	131,059,157.70	--	85.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级财政拨款单位	燃油补贴	25,898,412.00	1 年以内	见注
合计	--	25,898,412.00	--	--

注：根据财建[2009]1006号《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将应收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确

认为本年度政府补助利得，本年度计提的燃油补贴预计下年度收到。

(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非TRT代理公司	1,154,698.32	1,154,698.32	5???	100.00	无法收回
尼加拉瓜造船厂	909,104.00	909,104.00	5???	100.00	无法收回
纳米比亚日普帕公司	243,441.14	243,441.14	5???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往来	187,185.00	187,185.00	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494,428.46	2,494,428.4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039,225.68	187,350,000.00	5,689,225.68	17,039,225.68	11,350,000.00	5,689,225.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098,005.71	5,649,313.43	29,448,692.28	33,967,574.48	5,649,313.43	28,318,261.05
合计	228,137,231.39	192,999,313.43	35,137,917.96	51,006,800.16	16,999,313.43	34,007,486.7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24,614.43			26,024,614.43		11,350,000.00
中水北美公司	485,072.96			485,072.96		
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	852,633.79			852,633.79		
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	-32,299,398.70			-32,299,398.70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14,440,779.39			14,440,779.39		
大连南城修船有限公司	7,535,523.81			7,535,523.81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合计	17,039,225.68	176,000,000.00		193,039,225.68	176,000,000.00	187,3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单位:华农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33,967,574.48			2,097,029.16	-966,597.93						35,098,005.71	5,649,313.43
小计	33,967,574.48			2,097,029.16	-966,597.93						35,098,005.71	5,649,313.43
合计	33,967,574.48			2,097,029.16	-966,597.93						35,098,005.71	5,649,313.43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022,472.25	361,027,143.90	362,480,002.84	363,606,723.38
其他业务	2,937,389.07	303,444.99	2,782,229.93	198,080.41
合计	395,959,861.32	361,330,588.89	365,262,232.77	363,804,803.79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捕捞收入	342,559,930.69	311,598,464.66	341,563,500.86	342,984,228.05
零售收入	50,462,541.56	49,428,679.24	20,916,501.98	20,622,495.33
合计	393,022,472.25	361,027,143.90	362,480,002.84	363,606,723.38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31,488,735.31	219,631,348.85	208,951,921.80	199,842,736.69
国外	161,533,736.94	141,395,795.05	153,528,081.04	163,763,986.69
合计	393,022,472.25	361,027,143.90	362,480,002.84	363,606,723.38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28.75	28.04
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94,355,106.00	23.83
Tripacific Marine Ltd	14,336,022.19	3.62
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25,797,862.75	6.52
YE SUNG FOODS ENTERPRISE CO.LTD	5,148,096.61	1.30
合计	250,647,216.30	63.3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7,029.16	2,122,36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6,986.31	7,120,908.27
合计	2,704,015.47	9,243,271.30

6、其他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958,580.79	27,868,57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388,577.36	770,733.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99,912.28	22,542,918.77
无形资产摊销	59,643.00	59,64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93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68.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4,015.47	-9,243,27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3,587.52	-3,882,34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66,121.11	-104,908,291.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01,725.49	20,839,022.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7,279.15	-45,919,456.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326,533.37	251,003,429.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1,003,429.07	236,007,35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76,895.70	14,996,078.6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93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6,249.22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98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24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3,983.09	
合计	2,820,526.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	-0.7540	-0.7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6%	-0.763	-0.7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 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40,869,695.29	21,048,280.82	
非经常性损益	k	2,820,526.42	4,799,69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243,690,221.71	16,248,585.31	
基本每股 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j \div i$	-0.754	0.065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	-0.763	0.0509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及结果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